

# 郭衛主編 法令週報

第十八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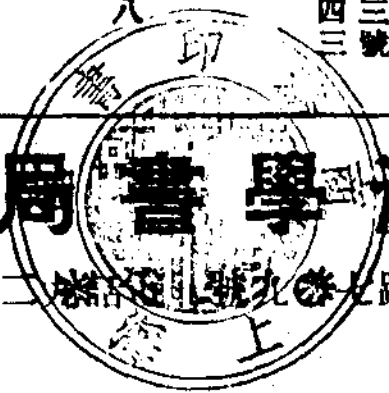
## 本期目次

法令研討	三九至四〇
答問六四至六六	五三至六一
命令公牘	
審查再訴無須迴避	
當事人不繳鈔頭送費之辦法	
禁絕監獄頭半頭惡習	
公債庫券提供担保應照常收受	
監所候補看守長應由部派充	
法院組織法先就十四省實施情形	
檢察官指揮屬於海關之司法警察辦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自繕訴狀不得再收繕費	
法規	一五三至一五六
學位授予法	
修正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組織條例	
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編制表	
各級法院審判處通則	八七至九三
司法院解釋	一二六〇號
院字第一二五六號至第一二六〇號	
最高法院裁判	一二三至一三〇
民事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一六四〇號	
民事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一〇七四號	
民事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一八三號	
民事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一七二號	
民事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一六一號	
民事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一三三號	
民事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一二四號	
民事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一二四號	
行政法院裁判	三九至四三
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四四號	
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四五號	
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四六號	
中央懲戒議決書	一三至一八
二十四年度議字第一號	
二十三年度議字第二號	
二十三年度議字第三號	
二十三年度議字第四號	
二十三年度議字第五號	
二十三年度議字第六號	
二十三年度議字第七號	
二十三年度議字第八號	
二十三年度議字第九號	
二十三年度議字第十號	
親屬表解第三四至三七表	
民衆法律常識	三一至三二
民衆日用法律須知	二七至二八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出版

上海法學書局發行

上海三馬路九號



# 行政訴訟願全書

附行政訴訟  
定價二元  
實售五折

陳啓釗著

行政訴訟願為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不當及違法之行政處分。社會人士常有遇及。若不明訴訟之程序。則往往受有損害而無從請求救濟。本書詳述訴訟願程序及其已往之事例。足資參證。未附行政訴訟程序。以便於需要行政訴訟時。得所依據。

# 行政訴訟判例匯刊(第一期)

郭衛合編

定價六角  
實售三角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即揚子飯店東首

##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附要旨檢查表。

# 標點公文程式全書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五折

行政法院訴訟判決。足為行政處分之準繩。本局搜集該項判決書全文。分期出版。并列全文要旨檢查表。

# 標點公文分類範本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五折

各種公文作法均詳細敘明。并各附有實例及公文式樣。

# 新舊公文程式合述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凡內政外交軍事財政教育交通實業各類公文。搜集完全。足資檢做。

章維清著 郭衛校訂

自行政院通令改用標點公文後。標點公文已風行一時。然其體例仍與舊公文程式無大變更。

本書合述新舊程式。以資通習。

# 法 令 研 討

## 答問六四

問設甲有子乙丙二人。女丁戊己庚辛壬六人。妻妾各一。甲妻生丁戊己三女。皆於民國紀元前出嫁。王女尙幼。甲之二子乙丙皆妾所生。長子乙於民十五娶季姓女癸爲妻。民十八五月間因病身故。無子女。妻癸孀居守志。甲妻於民國十六年亡。甲亦於民國廿二年病故。而甲妻所生之女、丁戊己向法院起訴。請求繼承甲之財產。請問丁戊己已嫁之女、是否有繼承財產之權。如或有之。則庚辛已嫁、壬未嫁、皆有分否。而甲身故後、尙有子乙守志之婦癸、及子丙、及妾某氏。照現行法律。甲子財產對於子丙、及守志之媳癸、及妾某氏、如何支配。癸爲守志之婦。現爲子女。與甲之子丙。尙未分居。有承受乙夫分之財產否。妾某氏應得若干。請祈解答。(海雲)

答甲死亡於民國二十二年。其時女子已有繼承財產之權。不問出嫁與否。皆得繼承甲之遺產。至分配方法。依法除妾及癸酌分外。丙丁戊己庚辛壬應各得七分之一。(希平)

## 答問六五

問茲有甲乙男女結婚三載。因意見不洽。甲須另娶。經乙女允許。甲怕犯重婚罪。現擬辦如下。請週報示知。(一)甲乙雙方立協議離婚據。從此分居。但乙仍住甲之住宅。而甲言明每月津貼若干生活費。未識手續合否。(二)乙並不識字。未得其父母之簽字。僅有二人以上之證明。將來若乙悔約。此項離婚據，是否有效。(三)甲再同丙女結婚後。將來丙女發覺乙女仍在甲之住宅。認爲并非整個離婚。提出控告時。甲犯重婚罪否。(智遠)

(答)離婚據內祇須有表示離婚之文字。確定已爲婚姻之離異。雖有附帶贍養及仍居甲宅之條件。仍無妨於離婚之效力。如夫妻皆已成年。不須父母簽字。亦能生效。丙女即

# 法 令 研 討

法令週報 第十八期 法令研討

不得以重婚告訴。(希平)

## 答問六六

問甲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將自己所有房屋，出典於乙。議定以三年期限為回贖期間。嗣甲屆期勿贖。並逾期於回贖期間後二年半，始向乙回贖。時乙援引民法物權編，第九百二十三條。以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所有權為辭。拒絕回贖。問乙于法合否。至甲則援引民法第九百十三條。以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問甲之言於法合否。(松圃)

答民法第九百十三條係指到期即行作絕而言。同法第九百二十三條係指到期後再逾二年而言。甲既未於到期後二年內向乙回贖。應不能援用九百十三條之規定。(希平)

## 質 疑 注 意

- (一) 問題每條須用正楷謄寫。另用一紙。用草書或連寫者不答。
- (二) 每條之後須留空地。以便批答。否則不答。

# 命令公牘

司法院咨咨字第三九號（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 審查再訴願無須迴避

為咨復事，准

貴院本月十二日咨（第一零九號）開，據浙江省政府代電，請示再訴願案件迴避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查行政官署受理再訴願案件，其參與原決定人員，在訴願法上並無迴避之規定，再訴願人自不得聲請迴避。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案據浙江省政府代電稱，一查再訴願案件，參與原決定人員，應否迴避，尚無明白規定，按之下級機關，呈奉上級機關核准執行之案件，仍向上級機關提起訴願之解釋，比擬參照，似無迴避之要求，本府現有再訴願人，因不服民政廳之決定，向本府提起再訴願，並以民政廳廳長，係由省政府主席兼任，該再訴願人援引普通訴訟法例，聲請迴避，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電請核示遵行。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法令週報 第十八期 命令公牘

司法院。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六零九七號令

## 當事人不繳鈔錄送達費之辦法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為法院以裁定命當事人預納送達，抄錄等費，如不遵繳，應否將裁定送付執行？祈核示由。

呈悉。查法院以裁定命當事人預納送達，抄錄等費，當事人仍不遵行者，如係抄錄費，得依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第十二款，不為抄錄，如係送達費，得由法院暫墊此項費用，事後再依同注意事項第十三款，強制執行。仰轉飭知照。此令。二十四年四月八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一七五九號

## 禁絕監獄權頭牢頭惡習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查各縣監所之權頭牢頭，多係禁押年久惡性最深之人犯。教唆供詞，索詐新犯，是其慣技。甚至監所看守縣府法警，亦與串通勾結，朋比分肥。魚肉良儒，弊害叢生。本部早有見聞，迭經通令嚴行查禁在案。乃查近年以來，權頭惡習，不特仍未禁絕。且有潛滋暗長之勢。似此積弊難除，氣堪痛恨。該

長 負有監督之責。應即嚴令各縣縣長督同管獄員，遵照  
席檢察官 本部二十一年第一零三四號訓令，切實辦理！一面查明看守法  
警人等，如有串同敲詐情事，從重法辦。並隨時派員巡視抽查  
，務期革絕，以資整頓。如經此次通令後，仍有玩違，奉行不  
力，或監督不周者，一經查覺，均應議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院 長遵照辦理，具復核奪！切切此令。二十四年四月  
十一日  
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七六零號

公債庫券提供擔保應照常收受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查據上海市商會呈略稱：

「據木材業同業公會函稱：近有同業為認案應提供保證  
時，將國家發行之公債或庫券提供擔保，多為上海地方法  
院，及上海第一特區法院拒絕不收，謂非現金擔保不可，  
請轉陳財政司法二部通令各級法院，嗣後如遇訴訟當事人  
以公債庫券提供保證時，不應拒絕等語到會，理合據情呈  
請鑒核，轉令各級法院依照法例，照常收受。」

等情；正核辦間，復准財政部第九一五九號公函，並照錄上海  
市商會原呈，及發行各債券之清單，請轉飭各級法院，凡單列

各債券，訴訟當事人如請求提供擔保時，應准收受等由，准此  
，查「公債票為有價證券之一，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二  
項規定，應許代保證金，惟須按時價折算」。曾經二十年二月  
五日

司法院院字第四三零號指令浙江高等法院在案。庫券性質，與  
公債票相同，而民事擔保金，亦與刑事保證金類似，訴訟當事  
人如以公債票庫券提供民事擔保，或繳納刑事保證金，果其按  
照時價計算，法院自難不予收受惟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二條第  
二項載：「供擔保者，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  
」。又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載：「保證金得按其情形  
許以有價證券代之」等語，則應否准許，自應仍由法院裁量  
，復經本部飭江蘇高等法院及高等第二第三兩分院陳述意見  
，茲據該院等先後呈復前來，本部復加查核，該高等第二分院  
所陳辦法，頗有可採之處，除分別批示函復外，應將上海市商  
會原呈，及財政部原函清單，連同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呈復  
原文併予抄發，令仰該院 長並轉飭所屬一體參酌辦理。  
此令。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首席檢察官

附抄發上海市商會呈財政部函及清單江蘇高等法院第  
二分院呈各一件

附財政部公函

案據上海市商會主席委員俞佐廷等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呈，據木材業同業公會函請轉陳財政司法兩部，通令全國  
各級法院，嗣後如遇訴訟當事人，以公債庫券提供保證時  
，不應再有拒絕，強收現金，以礙公債信用，而維商業等

語。請咨商司法行政部轉飭依照現行法例之規定，照常收受，而維國債信用等情到部。查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二條內載：「供擔保者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但當事人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本部歷次發行之有確實擔保各債券，自可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該商會所陳各節，似應准予照辦。相應照錄原呈並本部發行之有確實擔保各債券清單，隨函送請

貴部查照，希即轉飭全國各級法院，凡單列各債券，訴訟當事人如請求提供擔保時，應准收受，并希見復，為荷，此致

司法行政部

附抄呈一件，清單一紙。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本部發行之有確實擔保券清單

- (一) 民國十八年編遺庫券
- (二)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
- (三) 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
- (四)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 (五) 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
- (六) 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
- (七) 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
- (八) 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
- (九) 民國二十二年愛國庫券
- (十) 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 (十一)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 (十二) 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
- (十三) 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
- (十四) 北京銀行公會臨時治安借款債券
- (十五) 民國七年六釐公債
- (十六) 整理公債六釐債票
- (十七)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
- (十八) 民國十四年八釐公債
- (十九)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

法令週報 第十八期 命令公續

- (二十)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
- (二十一)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 (二十二)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 (二十三) 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
- (二十四)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
- (二十五)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
- (二十六) 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 (二十七)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
- (二十八)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 (二十九) 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
- (三十)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以上計三十種

抄原呈

呈為呈請事本月十九日據木材業同業公會函稱竊國家發行公債或庫券其信用自應較任何有價證券為強故於公債或庫券發行條例均明白規定公務上提供保證得為擔保品且多載明各該公債或庫券之票面任何機關對此提供保證不應藉口拒絕不料近有敝同業為訟案應提供保證時將上開國家發行之公債或庫券依據各該公債及庫券條例足為提供擔保品云云之規定提供擔保多為上海地方法院及上海第一特區法院拒絕不收謂非現金擔保不可不但於公債條例規定公務上得為提供擔保云云不合并於國家發行之公債或庫券信用有礙且商家資本有限各關商業用度以致周轉何能提供現金捆束金融法院對於處置尤於商務發展有礙敝公會有鑒及此為特具函陳請貴會維護商業即准轉陳財政司法兩部通令全國各級法院嗣後如遇訴訟當事人以公債庫券提供保證時不應再有拒絕強收現金以礙公債信用而維商業至希照准迅賜轉陳不勝公感之至等語到會查國家發行之公債券庫券於發行時

五五

條例內均有如下之規定「本公債或此項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其他公務四字含義甚廣似不能指爲應將屬於司法事件之公務除外即就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一零二條之規定而論內稱「供擔保者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爲相當之有價證券但當事人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是現行民事訴訟法亦並未規定擔保必須現金况國家發行之債券庫券其在市面流通之效力本與現金無殊其信用遠在一般之有價證券之上核諸該公會此次之陳述則歷來當事人以債券提供擔保多爲法院拒絕似此則債券條例得爲公務上擔保品之文幾成虛設殊予國家債券流通上以莫大影響理合據情備文呈轉鈞部鑒核俯賜請令各該法院依照現行法例之規定照常收受俾維國債信用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行政部

上海市商會主席委員俞佐廷

常務委員徐寄陔

金潤庠

陳蔗青

柯幹臣

抄原呈

案奉

鈞部本年三月七日訓字第一零八一號訓令開：

「案據上海市商會呈稱：『據木材業同業公會函稱：一、國家發行公債或庫券，其信用自應較任何有價證券爲強，故於公債或庫券發行條例，均明白規定公務上提供保證得爲擔保品，請轉陳司法部通令全國各級法院，嗣後如遇訴

訟當事人以公債或庫券提供保證得爲擔保品，請轉陳司法部通令全國各級法院，嗣後如遇訴訟當事人以公債或庫券提供擔保時，不應拒絕』，等語。理合據情呈請轉令各該法院依照現行法例之規定照常收受，俾維國債信用。等情到部。查訴訟當事人以公債或庫券向法院提供擔保證金等項，究竟有無窒礙，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院詳細陳述意見速復。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當經徵集本院暨地院各庭員意見，并參酌本院暨地院現在辦法，條陳於次。

查本院及所屬對於訴訟當事人，應提供擔保者，每於相當範圍內，命交有價證券，向無拒收公債庫券之事，但若經法庭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二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裁定限繳現金，則經收人員，自應遵照辦理，不能改收有價證券。至各項公債庫券，通例既准公關買賣，交易所日有行市，若照票面計算，則不符擔保本意，徒爲當事人啓取巧之門，故現時辦法，係照實際價值計算，依法庭裁定意旨，按數收受。茲本此成例，分別擬定下列五項辦法即（一）公債庫券提供擔保或保證金，除法庭裁量情形，須限繳現金者外，概予收受。（二）所提供公債庫券，以經國民政府整理者爲限，其市價漲落過鉅者，（如九六公債及前北方政府所發庫券等）概暫不收受。（三）所提價券，應按繳案前一日之證券交易所行市折合金額，不得按票面抵數。如交易所無行市之證券而確有價格者，（如整理七釐公債類）須諮詢銀錢業，依其買賣價格折算。（四）證券市價低落時，應依法命繳納人補繳足額。（刑事訴訟



法第七十七條)(五)保管費用(如庫券每月取本息，手續甚煩，託銀行代管，須納保管費。)由繳納債券人負擔。取得本息，仍歸繳納人，但應積存，俟回證券時一同具領。(庫券逐月取本。價格逐月低減，非將本息積存，不足以保持原交價值。)

以上辦法，係彙集本院及地院各庭員意見所得，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

署上海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彝

署上海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鄭鏡

###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七七三號

#### 監所候補看守長應由部派充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查各省各級法院候補書記官及學習書記官，歷來一律由部令派，而同一委任待遇之監所候補看守長，則由省高等法院派充，報部備查、辦理殊不一致。嗣後該項候補看守長，應查照修正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第四條前段規定，一律由部令派，以昭鄭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六四九號

法令週報 第十八期 命令公牘

#### 法院組織法先就十四省實施情形

山東、安徽、山西、湖南、福建、等十四省  
湖北、河南、甘肅、廣東、廣西、高等法院  
江蘇、浙江、河北、江西、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查本部自法院組織法公布以來，即將關於施行該組織法所各省應行準備事宜。揭示要點，訓令各該院按切地方實際情形，擬具詳細計劃，呈經本部核定，以為進行之依據，嗣復三令五申，嚴加督促。乃截至現時止，各該院準備計劃仍有未經確立者。以我國幅員之廣，各省法務情形及經濟能力，概不一致，進行步驟之未能調協，勢所難免，設因少數省分之落後，遂使通案蒙其影響全局為之牽動，殆非得計。矧適合於三級三審制之刑法及民刑訴訟法，業已修正公布，修正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並已定自本年七月一日施行，則確立三級三審院組織法，亦應同一日期施行，自屬無可再緩，其施行之地域，不妨即以準備已有端倪或基礎較為良好之各省先行着手舉辦，其餘省分，分期漸進，庶於推行新法中，仍寓顧全事實之意。爰提經第一次司法院會議通過在案。(本段因各省情形不同文後另行開列)

該院應以統籌全局之責任，將該省應行準備事宜，於本年七月一日以前，一切布置就緒。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先令各令切實辦理，仍將遵辦情形於令到二十日內先行呈復備查，毋稍違延，切切。此令。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山東)茲查該院原擬計劃，已據呈奉核定，該省自應在第一期施行該組織法省分之列，現原擬籌設之青島福山兩高分院，

暨改組之臨沂德縣等地院負責人員均經先後派定成立已有定期，須併將其他應增設及改組之法院，同時趕速籌備。

(安徽山西湖南福建) 茲查該院原擬計劃，已據呈奉核定，所需增加之經費，為數尚非甚鉅，不難商准省政府照撥，該省自應在第一期施行該組織法省分之列。

(湖北河南) 茲查該院原擬計劃，已據呈奉核定，且該省地處衝要，自應在第一期施行該組織法省分之列，第所補增加之經費，為數較鉅，倘省政府未能全部照撥，則須集中力量。先將高分院及與高分院同置一處之地院積概籌設，俟有餘力，再及其他。

(甘肅) 茲查該省原擬計劃，祇須將原附設於各高分院之地方庭，一律改為地院，已據呈准有案，惟關於各院員額配置及經費劃分，尚待補擬呈核，該省自應在第一期施行該組織法省分之列。

(廣東) 茲查該院原擬計劃，大致業經核定，第高分院應否再增一所，地方分院應否一律改為地院，尚待妥擬呈核，就該省所處之地位及已具之基礎論，自應在第一期施行該組織法省分之列。

(廣西) 茲查該省原擬計劃，關於法院之增設及改組，已據先後呈准有案，第各院員額配置及經費劃分，尚待妥擬呈核，該省自應在第一期施行該組織法省分之列。

(江蘇) 茲查該院原擬計劃，本部曾就增設高分院及各法院員額配置事項詳加指示，現該院遷設鎮江，吳縣增設高分院，省政府已有成議，經費自無問題，亟須提前實現，就該省所處之地位及已具之基礎論，不應在落後之列。

(浙江) 茲查該院原擬計劃，原則已予照准，惟地方分院及縣法院之改為地院與各院員額配置事項，尚待重擬呈核，該省司法經費，固屬異常支絀，第既據呈明擬就原有預算分別改編，則事實上尚不致有何窒礙，就該省所處之地位及已具之基礎論，亦不應在落後之列。

(河北江西) 茲查該省原擬計劃，本部已就增設高分院及各院員額配置事項，分別詳加指示有案，應即妥擬呈核，並以最低限度之經費為範圍，以免距離實際事實過遠，一面商省政府從速撥定的款，以應急需，該省地位重要，關於此項要政之推行，不應在落後之列。

###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一八六一號

#### 檢察官指揮屬於海關之司法警察辦法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財政部關字第一四三零四號咨開：

「准貴部咨字第二九四八號咨；以關於寧夏高等法院呈稱，法院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發生困難，請予規定補救及懲罰辦法一案，檢同擬定指揮證式樣，及會商紀錄，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經檢同原件，分令飭遵去後。茲據關務署案呈，據總稅務司呈稱，「此案自應遵照通令各關稅務司轉飭關員遇有偵查犯罪事件應按照各部會訂辦法第一點，聽檢察官之指揮，惟此項關員，應以在職

之緝私人員，稽查人員，及巡緝隊爲限，該項人員，於執行偵查時，並應以當時就地力所能及者爲限。檢察官指揮該項人員，在可能時，應先行通知該管稅務司轉飭遵照，以昭慎重，又會訂辦法第二點，關於司法警察長官會印一節，並未指明海關方面，應由何機關會印，竊以爲前項人員，均直屬於各關稅務司，於司法機關函請會印時，似應由各關稅務司會印，俾明確責，而昭便捷，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署核定，請由財政部轉咨司法行政部通令所屬檢察機關遵照，並乞俯賜令示，以便轉飭各關稅務司一體遵照。等情，查總稅務司所請對於偵查犯罪聽檢察官指揮之關員，緝私人員，稽查人員，及巡緝隊爲限，並以該項人員，均直屬於各關稅務司，關於指揮證於司法機關請予會印時，由各關稅務司會印，俾明確責各節，尙無不合。除飭由關務署指令准予轉飭各關稅務司遵照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飭遵照。此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發

###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任命汪守廉爲河南洛陽監獄典獄長此令  
調派譚澄署福建思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吳廷琪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楊肇忻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以上係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發表

法令週報 第十八期 命令公牘

任命陶世濂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隨縣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周恩涵試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鄧以芝試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安邱分庭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鄭道康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福清分庭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高錫煥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南平分庭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漢暫充福建龍溪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郭壽釗充福建莆田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潘挺賢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南平分庭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蕭崇道兼山東濟寧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姬慕文署綏遠豐鎮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派高勳署綏遠歸綏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任命孫協泰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姚榮尹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惠洪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看守所官此令

任命傅鼎臣爲浙江東陽縣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徐定督爲浙江江山縣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劉先忠充安徽阜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白洞嶺充河北各地方法院學習推事此令

派趙采晨買成斌暫充本部法醫研究所事務員此令

派余貽綬暫充本部法醫研究所技士此令

派陳文藻代理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以上係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發表

本部科長楊肇忻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除呈明外此令

五九

派吳忠本署四川萬縣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吳方廉署浙江餘姚縣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陳文楷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福生充青海西互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本部科員黃比瀛請假期內仍未到部應自本年四月十四日起停薪留資此令

派王煥于期楊友原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以上係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發表(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派葉學清充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劉鴻景充河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徐總福充河南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會譽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孝感分院院長此令

派黃文超暫代陝西南鄭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袁伯熙充湖南衡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何光祖試署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鵬充河南洛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紹曾充河南洛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戴鴻賓為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彩為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傅毅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夏肇恆充山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孟昭健充山東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盧光楣暫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甯地方法庭衛澤分庭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玉貴試署察哈爾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李恩博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表

派黃守理充綏遠歸綏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楊文明為山西反省院總務主任此令

科員于期派在總務司第六科辦事此令

科員王煥派在民事司第一科辦事此令

派張榮乾暫代甘肅永登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林謝椿代理福建思明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以上係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發表

任命吳尙寅為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譚超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馬圖充湖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瑋端為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連江分庭書記官此令

任命葉侃試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林貞柱試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鄭梓琴試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鄭子勳充安徽阜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董仁試署福建莆田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林揚試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福清分庭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許文衡試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漢文試署湖南零陵縣法院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汪三友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兆英為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湯先履為江西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羅輝試署甘肅第一監獄分監分監長此令

任命婁廷棟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陳祖善充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吳凱先充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閔文匯溫承翰程敬充本部法醫研究所事務員此令  
 派楊崇實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朱履誠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徐爾信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科長楊繩祖派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科長朱治禮派在民事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派馮維崧代理本部科長除呈外此令  
 科長馮維崧派在監獄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科長朱履誠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除呈明外此令  
 以上係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發表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七八四號

**自繕訴狀不得再收繕費**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穀  
 呈為遵令查復江都分院首席檢察官潘蔭庭被控限制買狀  
 濫收繕費一案情形，祈鑒核令遵由。  
 呈冊均悉。此案既查明人民自繕訴狀亦收繕費，雖云以公  
 濟公，干法究屬不合，潘蔭庭應予記過二次，俾資儆惕。此種  
 惡例，顯違定章，其他所屬各院如有似此情事，仰一併查明，  
 嚴予革除，是為至要。附件存。此令。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刑法總則要義**

定價九角  
實售八折

郭衛著

本書言簡意賅。雖字數不多。而要義都存。刑法  
 自再度修正後。甚有進步。本書所述。參加新修  
 正案之處甚多。而繁簡適當。敘述扼要。頗合作  
 教本之用。

**刑法分則要義**

印刷中

**海商法要義**

印刷中

王孝通編

本書為王修菴先生（孝通）本其歷年教授經驗編  
 作教本之用。

**保險法要義**

印刷中

王效文著

王效文先生於商法中尤以保險為最有研究。現任  
 上海太平保險總公司設計部部長。於保險經驗亦  
 甚豐富。其著作之精粹。無任贊言。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 羅馬法要義

定價六角  
實售八折

王去非著

研究羅馬法。重在取其立法精神。不以繁瑣為尚。本書敘述簡明。合作教本。

### 勞動法要義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張定夫著

關於勞工之立法。因工商業發展情形之不同。未能各國一律。但其立法原則。則已有一致之趨向。本書對於勞動立法原則。敘述詳明。合作教本。

### 刑事政策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張定夫著

刑事政策為研究刑法者所必通曉之學科。即刑法之所由產生也。張定夫先生研究有素。在上海各大學教授刑事政策有年。本書之編撰。頗合作教本之用。

### 監獄學要義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康煥棟著

康次由先生（煥棟）昔在日本習法政時。甚留心監獄之學。十餘年來任職檢察廳方面較久。與監獄事務時相接近。所著本書。不僅屬學理。頗多實驗之談。

### 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

定價八角  
實售五折

本局編輯  
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四次宣言及決議案。所含意義甚為重要。各種考試。多列為專科。本書所列除四次宣言及決議案外。并將四次經過情形及重要文告一併輯入。

### 古代學文選

定價一元六角  
實售八折

曹幸漢著

關於法學之文字本為專門技術。於誦習古文之時。就便習之。實兩獲其益。

上海三馬路  
七〇九號

##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 法 規

## 學位授予法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學位分學士、碩士、博士三級。但特種學科得僅設二級或一級。
- 前項分級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三條 凡曾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業期滿，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學士學位。
- 第四條 依本法受有學士學位，曾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研究院或研究所繼續研究兩年以上，經該院所考核成績合格者，得由該院所提出為碩士學位候選人。碩士學位候選人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碩士學位。
- 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五條 依本法受有碩士學位，在前條所定研究院或研究所繼續研究兩年以上，經該院所考核成績合格，提出於教育部審查許可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亦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法令週報 第十八期 法規

一，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二，曾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三年以上者。

- 第七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博士學位評定會考試合格者，由國家授予博士學位。
- 博士學位評定會之組織，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第八條 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之候選人，均須提出研究論文。
- 第九條 本法施行前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本科畢業生，與依第三條受有學士學位者有同一之資格。
- 第十條 在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校或其他學術機關得有學位者，得稱某國或某國某學校某學位。
- 第十一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另以法律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修正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設兵學研究院，選擇國內外陸軍大學畢業學員，入院研究最高兵學及國防計劃，以深造國防人材及兵學教官為目的。
- 第二條 研究院設主任一人，教官若干人，以專任研究員十二名至十五名及兼任研究員若干名組織之。但兼任研究員不得超過專任研究員之額數。

第三條

研究員之資格，無論專任或兼任，須確係國內外陸軍大學畢業並服務二年以上，學驗優越，成績卓著，年齡自三十歲至四十五歲者為合格。

第四條

專任研究員入院研究，須經本校填選具有第三條資格且有兵學官經驗者，將其詳細履歷呈送參謀本部審核，由部派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以定去取。

兼任研究員由本校教職員中選拔。但中央各高級軍事機關職掌國防業務人員，如具有第三條資格，志願深造者，亦得遴送一名或二名，經審查合格，准其入院研究。

第五條

研究院之編制如附表。

第六條

研究方法，以聘任或委任教官之教授，與本校校長，教育長之指導，或請專家講授，或使在本校學員受課時見習旁聽，或使輪流上堂指導與演講。每學期依限研究終了，應將研究所得之結果呈報參謀本部備案。

第七條

研究課目，分主要課目、一般必修課目及自由選擇研究課目三種。但主要與一般必修課目，在研究初期，各研究員先行共同研究，然後分科專攻，（戰術戰史後方勤務等科）詳細研究。至自由選擇研究課目，各研究員均須選擇二門以上研究，其課目概要如左。

甲·主要課目  
戰略戰術

戰史

參謀要務

國防計劃

後方勤務

國家總動員

乙·一般必修課目

軍政軍令

軍隊機械化

化學戰

陣地戰

航空戰術

海戰學

要塞戰術

戰術教育法

丙·自由選擇研究課目

兵要地理之調查與研究

鄰邦兵備及各國編制裝備之研究

軍隊及學校教育之研究

各種特別演習及統裁指導法

各種新兵之研究

典範令及軍語符號之研究

歷代兵略之研究

政治學

各國財政經濟狀況

各國社會狀況



### 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考	附記
主任	少將	1	以本校教官兼任之無定額但不敷分配時得另聘請或呈請任命少(中)將四人	一、除以上編制必要之員外其餘關於研究院之一切行政事宜均由本校各處職員兼任 二、本院匠目工匠已歸併於本校印刷所內故未編列
副主任	中將	1		
教官	少將	4		
編譯官	中	4	除本校編譯官兼任外	
編譯員	中	2		
書記	中	1		
書記	中	4		
書役	少	3		
會計	上等	7		
合計	士官	33	兼任教官無定額故不在內	

#### 第八條

各國政治外交史

研究期限，自研究員入院之日起，以一年為期，分三學期研究，第一期學六個月，第二、三兩學期各三個月。研究期滿後，應由本校召集擔任學科教官評定研究員成績。如認為優良者，得由本校呈請參謀本部頒給證書。兼任研究員不給證書。但研究期間如本校缺乏教官時，可選派兼任教官。

#### 第十條

專任研究員研究期滿後成績優良者，應留在本校盡教官之義務二年，無論任何機關不得調用。如有不遵守者，得由本校呈請將其證書取銷，並追繳其已領得待遇之薪金。其中途藉故離院者同。成績稍次者，或留院繼續研究，或送請參謀本部酌量任用之。

#### 第九條

專任研究員之薪金待遇，由本校呈請參謀本部定之，兼任研究員仍支原薪。

#### 第十一條

專任研究員在校研究期間，不得在外兼任任何職務，否則除名外，再追繳在校所得薪金。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各級法院繕狀處通則

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各級法院為謀訴訟人繕寫或撰擬書狀之便利得於法院內設立繕狀處
- 第二條 繕狀處置繕狀人若干人由各該法院甄用之
- 第三條 繕狀人專代訴訟人繕寫書狀並得依據訴訟人之口述撰擬狀詞但不得強制代寫代撰
- 第四條 繕狀人應服從各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之指揮監督
- 第五條 寫狀費依照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一條征收之撰狀費應由各該院長依照地方情形規定之但每件至多不得逾二元均於狀尾記明數目
- 第六條 繕狀人如遇訴訟人無力繳納用者應呈明院長核辦
- 第七條 繕狀人之薪資由各該高等法院院長核定之
- 第八條 繕狀處收支數按月列入收支各計算書表照章呈報
- 第九條 繕狀人不得有干預訴訟或介紹律師之行爲
- 第十條 繕狀人不得以訴訟之事實或證件告知他造當事人
- 第十一條 各級法院已設之繕狀處於本通則施行之日應依本通則改組之
- 第十二條 本通則於審判處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準用之
- 第十三條 繕狀處辦事細則由各該高等法院院長核定之
- 第十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土地法要義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王效文著

王效文先生用於研究商法之外。近年研究土地法。亦甚有心得。本書爲其專編作教本之用。

### 國際私法要義

定價一元五角 實售八折

陳願遠著

陳願遠先生(願遠)前在上海各大學擔任教授多年。曾著有國際私法總論及本論各書。巨帙完篇不合教本之用。現爲本局編述本書。詳簡適當。取材尤稱精審。

### 民法物權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王去非著

王孟侯先生(去非)歷任河南大學及上海各大學教授。所授之課多屬物權。故於物權研究尤深。本書係其歷年教課之經驗所積成。繁簡得宜。甚合教本之用。

#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 司法院解釋

院字第一二五六號（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 要

依會計師條例第八條規定，會計師於開始執行職務前，須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呈請登錄，而會計師之事務所，為會計師登錄簿應行記載之事項，又為同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明定，是會計師事務所，為會計師呈請登錄前所必須設立，而事務所所在地，又當然為其執行職務之地，院字第八三五號解釋，自不得謂為無據。至同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係指會計師欲執行職務，須先加入於其執行職務之所在地或其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而言，非必於執行職務地方皆須設立事務所，該號解釋，與此旨亦無歧異。

## 旨

司法院咨行行政院文

為咨復事，准

法令週報 第十八期 司法院解釋

貴院上年六月四日咨（第一零七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院字第八三五號解釋文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會計師條例第八條規定，會計師於開始執行職務前，須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呈請登錄，而會計師之事務所，為會計師登錄簿應行記載之事項，又為同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明定，是會計師事務所，為會計師呈請登錄前所必須設立，而事務所所在地，又當然為其執行職務之地，院字第八三五號解釋，自不得謂為無據。至同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係指會計師欲執行職務，須先加入於其執行職務之所在地或其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而言，非必於執行職務地方皆須設立事務所，該號解釋，與此旨亦無歧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

「茲據浙江省建設廳呈稱，「據浙江省會計師公會呈以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對於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之解釋尚有未明，據該會會員韓祖德會計師提案經第五次會員會決議請予轉呈再解釋等情，並附原提案抄本四份到廳。除指令並抽存原提案一份備查外，理合備文轉祈鑒核施行」。等情，附呈原提案抄本三份：據此，查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前呈奉鈞院第一二零號訓令轉下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解釋到部，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前情，查係對於原解釋發生疑義，似應予以指示：除指令並抽存原提案一份外

，理合檢同原附提案二份送請鑒核轉咨司法院再予解釋，俾便飭遵。至提案所稱本部商字第一零三二八號批示，係前據浙江省建設廳呈請經本部解釋令文，曾於七次呈院文內敘及：惟該項解釋，在司法院解釋之前自奉院令已一律遵照司法院解釋辦理，合併呈明。」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附提案，咨請查照。再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計檢送原附提案一份

院字第一二五七號（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要

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既許其在最近地加入公會，即可執行職務，則會計師於加入甲地公會後，又欲在乙地執行職務，如果乙地對於甲地得為最近地，雖乙地同時或以後亦有會計師公會之設立，亦無強其再行加入乙地公會之理。至是否得為最近地，應依事實認定之。

旨

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為咨復事，准

貴院上年六月三十日咨（第一三二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既許其在最近地加入公會，即可執行職務，則會計師於加入甲地公會後，又欲在乙地執行職務，如果乙地對於甲地得為最近地，雖乙地同時或以後亦有會計師公會之設立，亦無強其再行加入乙地公會之理。至是否得為最近地，應依事實認定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

「案查上海市社會局前為會計師汪寶傳擬在上海執行職務呈請登錄，該會計師雖已加入浙江會計師公會，應否仍飭加入上海會計師公會，呈請核示到部，經令飭遵照司法院對於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之解釋辦理在案。茲據該局呈復業經遵辦，惟對於司法院原解釋尚有疑義，擬請再予解釋等情前來，理合照錄原呈二份，請鑒核轉咨司法院予以解釋」

等情。據此，查前據該部呈，據浙江省建設廳轉據浙江省會計師公會呈，請再予解釋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條文到院。當咨請經

貴院再予解釋在案。茲據前情，相應檢同原附抄呈，咨請查照。併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司法院。

計檢送原附抄呈一份

院字第一二五八號（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要	旨
(一)審判上和解，如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得聲請繼續審判。（參照院字第八四三號解釋）(二)委任狀上祇有「悉依法定」或「進行訴訟」等字樣，並非特別委任，自不得認有代為和解之權。(三)無訴訟代理權者所為之和解，自不生效。(四)和解無效之聲明，法律上並無期間之限制。（參照院字第一二二零號解釋）(五)無訴訟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為，於審判終結或和解成立後，得因本人之承認，視為有效力之行爲。(六)和解因代理權欠缺而撤銷，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應依民訴法第八十九條辦理。	

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林前院長呈據淮安縣縣長轉請解釋審判上和解程序各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審判上和解，如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得聲請繼續審判。（參照院字第八四三號解釋）(二)委任狀上祇有「悉依法定」或「進行訴訟

」等字樣，並非特別委任，自不得認有代為和解之權。(三)無訴訟代理權者所為之和解，自不生效。(四)和解無效之聲明，法律上並無期間之限制。（參照院字第一二二零號解釋）(五)無訴訟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為，於審判終結或和解成立後，得因本人之承認，視為有效力之行爲。(六)和解因代理權欠缺而撤銷，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應依民訴法第八十九條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淮安縣縣長張贊巽呈稱

「查民事訴訟審判上和解業經成立與終局判決有同一效力，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二條)訴訟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和解，(同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無訴訟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同法第七十一條前段)均有文明規定，茲有一案原被告兩造均委人代理訴訟，原告委任書狀內權限項下載「悉依法定」，被告委任書狀內權限項下載「進行訴訟」，從一般解釋，雙方代理權均屬普通，不能認為受有特別委任，該兩造代理人竟於法院審理時，當庭試行和解，承認和解同簽字於和解筆錄，此際法院亦未調查代理權有無欠缺，宣告和解成立，送達和解筆錄，原告本人於接收前項筆錄後二十日內，向法院聲明訴訟代理人無權和解，否認和解有效，請求繼續審判，被告本人則主張和解有效，在舊民事訴訟條例和解準用再審程序，此類情形當事人得聲明再審以資救濟，而新民事訴訟法無

此規定，自難適用，同時亦無准許繼續審判明文，於此發生下列諸疑義，(一)審判上和解具有無效或撤銷原因，應以何種方式救濟撤銷之，(二)委任權限載明為「悉依法定」或「進行訴訟」能否認為有為和解之權。(三)無代理和解權之和解能否認為有效。(四)聲明和解無效之期間能否准用上訴之不變期間，(二十日)抑另有特別期間限制之，期間之起算，是否依接收送達和解筆錄日起，抑從和解成立日起。(五)訴訟代理權欠缺，(如未受特別委任而為和解等)本人能否於審判終結或和解成立後，為明示或默示之承認而生效力。(六)和解因代理權欠缺而撤銷，對於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應歸何人負擔。綜上六點，均屬法律問題。理合具文呈請解釋。

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均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一二五九號(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要	旨
<p>(一)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用之商號，依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故在商人通例施行前，習俗相沿，互相做用他人創設之商號，其牌號上既附添有某記字樣，以示區別，數家共同呈請創設註冊時，應視為不同一之商號，俱准註冊。(二)商人通例施行後，為商號之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依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苟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後之商號，及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前之同一商號，同時呈請註冊，應俱予照准。若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前之商號，呈請註冊在後，則在商人通例施行前既已行用，即非仿用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亦應准其註冊。(三)某丁創設之同一商號，既在某丙呈請註冊之前，即非仿用他人既經仿冊之商號，苟同時呈請註冊，某丙不得以早經使用為理由，呈請禁止其註冊。</p>	

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為咨復事，准

貴院上年九月十二日咨(第一九五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商人通例各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用之商號，依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故在商人通例施行前，習俗相沿，互相做用他人創設之商號

，其牌號上既附添有某記字樣，以示區別，數家共同呈請創設註冊時應視為不同之商號，俱准註冊。(二)商人通例施行後，為商號之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依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倘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後之商號，及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前之同一商號，同時呈請註冊，應俱予照准。若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前之商號，呈請註冊在後，則在商人通例施行前既已行用，即非仿用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亦應准其註冊。(三)某丁請設之同一商號，既在某丙呈請註冊之前，即非仿用他人既經仿冊之商號，倘同時呈請註冊，某丙不得以早經使用為理由，呈請禁止其註冊。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

「案據上海市社會局呈稱，竊查商人通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尚有未能詳盡之處，本局歷來承辦商號註冊事宜時感無所適從，茲謹臚舉三項為鈞部陳之：(一)查商人通例及其施行細則施行以前，政府對於商人所創設商號之專用，殊少法令規定，以致每有行用已久，營業鼎盛之商號因未取得專用權，為他人任意仿用；習俗相沿，該商號即成爲某種營業之代名詞，真假莫辨，其能略示區別者僅牌號上之某字記字樣，如「糖食店之「稻香村」「老大房」「野荸薺」「剪刀店之「張小全」「化粧品店之「戴春林」，肉食店之「陸稿

薦」等均是，「陸稿薦」三字之意義，在民間認爲即肉食店，而祇以某記字樣爲主要區別，如「陸稿薦甲記」「陸稿薦乙記」等，故事實上「陸稿薦」三字表示營業種類，而某記爲商號，其他「稻香村」等亦同，所有上述六名稱，應否推定爲營業種類之表示，以某記爲商號，或仍應視爲商號，倘該號中之一種，數家共同呈請創設註冊，而某記字樣不同時，本局應否俱予核准？(二)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後之商號，及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前之商號，同時呈請註冊時，本局應否俱予核准？或應如何分別准駁？如果商人通例施行後之商號早經註冊，而商人通例施行前之商號於前者註冊後呈請註冊時，應否准其註冊？(三)未註冊之商號，其使用人移轉或數度移轉後，最後使用人可否主張該商號最初創設時起至該最後使用該商號止之使用權利？例如：某甲於民國五年創設某商號，民國十年移轉於乙，民國十五年某乙移轉與某丙，某丙使用後呈請註冊，而另一某丁以創設在民國十三年之同商號同時呈請註冊時，某丙可否以該商號創設在民國五年，早經使用爲理由，請求不准某丁之註冊？以上三項，本局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兩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九條之法意，商號專用權因註冊而取得，而對於註冊前之使用者似仍不能對抗。依此研究則該局所詢第一點，或均准註冊或均不准註冊，第二點同時呈請應准使用在先者註冊，呈請在

後則雖使用在先仍不能註冊；第三點仍以使用先後為準，其未註冊時主體人之變更不必過問。是否有當，案關法律，理合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察核解釋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咨司法院。

### 院字第一二六〇號（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要	旨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公布以前成立之電氣事業、不合該規則之處，應依該規則所定，呈准建設委員會於核定期限內更正，在未呈准更正以前，其原定之營業章程，自仍有效。民國二十年六月公布之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七十五條所謂三個月後者，乃定該規則之施行期，與該規則第七十四條所謂核定期限無涉。但該規則已於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則不問在修正前已否依原規則更正，均應依修正規則更正。	

#### 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文

呈據北平地方法院轉請解釋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疑

義由

九二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公布以前成立之電氣事業，不合該規則之處，應依該規則所定，呈准建設委員會於核定期限內更正，在未呈准更正以前，其原定之營業章程，自仍有效。民國二十年六月公布之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七十五條所謂三個月後者，乃定該規則之施行期，與該規則第七十四條所謂核定期限無涉。但該規則已於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則不問在修正前已否依原規則更正，均應依修正規則更正。合行令仰轉飭知照。附呈規則兩件發還。此令。

附規則兩件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據北平地方法院院長周起鳳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建設委員會於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之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七十四條載「本規則公布以前成立之電氣事業如有不合於本規則之處應呈准建設委員會於核定期限內更正之」又同規則第七十五條載「本規則自公布日三個月後施行」各等語（查上開條文已由建設委員會於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而於該規則第七十四條所謂核定期限則別無具體規定於是關於在該規則公布以前成立之電氣事業所定營業章程如有不合於該規則之處是否於該規則施行後當然失效有甲乙二說甲說謂該規則第七十四條所載核定期限雖別無具體規定但同規則第七十五條既明定本規則自公布日三個月後施行是營業章程



程如有與該規則有不合之處至遲應於該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呈准建設委員會更正如不於此期限內呈准更正則其不合於該規則之處即於該規則公布日三個月後當然失其效力乙說則謂該規則第七十五條所載本規則自公布日三個月後施行係規定該規則發生效力之時期與第七十四條所載核定期限無關該七十四條既明定應呈准建設委員會於核定期限內更正之則此項更正期限應由建設委員會審按各電氣事業情形核定並無一定期限實言之即建設委員會核定期限較第七十五條所定三個月之稍豫期間為長亦無不可至於呈請更正時期該規則既別無具體規定亦自不以該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為限如果有故意遷延情事祇能由監督機關加以取締其原有營業章程關於該規則不合之處在未呈准建設委員會更正以前雖在該規則施行以後仍屬有效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本院現有此項問題亟待解決事關法令解釋理合檢同原規則及修正規則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規則及修正規則具文轉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並請將原送規則及修正規則發還，俾一併轉令遵行。謹呈

司法院長居

計呈送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及修正規則各一份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 票據法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王孝通著

本書為王修菴先生（孝通）本其歷年教授經驗編作教本之用。

### 比較憲法綱要

定價一元五角  
實售八折

汪啟炎著

汪叔賢先生（啟炎）歷在上海各大學擔任憲法及國際法教授。十有餘年。對於憲法及國際法極有研究。茲本其平日研究所得。聚其精英。始成本書。其價值可以想見。

### 國際公法要義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八折

袁柳溪著

坊間所刊行之國際公法雖不無善本。然多係直譯外籍。字裏行間。不免稍嫌生硬。袁君柳溪供職江西等高等法院。對於中國法律研究有素。本書雖亦多取材外籍。但非直譯。選詞用句。悉已易為中文化。清醒可誦。實為國際公法中之善本。

##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 民法債編總論

上册 下册

定價一元九角  
實售八折

周新民 甯柏青著

關於債編之論著。坊間所出甚多。惟非過簡則屬過繁。不便作教本之用。周新民先生及甯柏青先生在上海各大學所授之課多屬債編。本其經驗所得。編撰本書。已幾易其稿。繁簡適宜。甚合教本之用。

### 民法債編各論

定價一元五角  
實售八折

甯柏青著

甯柏青先生於編撰債編總論之後。復編本書。其系統與總編一貫。亦合作教本之用。

### 民法親屬要義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 民法繼承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宗惟恭著

宗禮白先生（惟恭）近年在上海各大學授親屬繼承

承兩法。研究親屬繼承頗有心得。親屬繼承二書編撰繁簡適宜。而敘述明顯。不作模稜之語。尤為所長。

### 民法繼承原論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八折

彭時著

彭時先生前在北平任教授有年。現任上海第一特區法院民庭推事。對於民法甚有研究。曾於法律評論中發表法學論文甚多。頗為法學界所稱許。本書材料豐富。敘述詳明。甚合教本之用。

### 公司法要義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王孝通著

海上兩商法專家。一為王效文先生。一即王修菴先生。（孝通）社會人士無不知悉。本書為專編作教本之用。

上海三馬路  
七〇九號

#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 最高法院裁判

## 民事判決

●包嘉祥與榮豐米行等因請求償還貨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六四零號）

**要旨**  
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人。在其事務範圍內所爲之行爲。其權利義務應直接及於他合夥人。故該合夥人即使係爲他人而爲之行爲。他合夥人亦不得據以對抗不知情之第三人而主張免除責任。

### 參考法條

民法第六百七十九條 合夥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於依委任本旨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爲他合夥人之代表

上訴人包嘉祥年未詳住上虞東門外包村

被上訴人榮豐米行設鄞縣江東錢坊街十一號

訴訟代理人章府揚年三十九歲住同上

被上訴人乾泰米行設鄞縣雙街

訴訟代理人李令濤年四十三歲住同上

法令週報 第十八期 最高法院裁判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八日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由

按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人在其事務範圍內所爲之行爲其權利義務應直接及於他合夥人故該合夥人即使係爲他人而爲之行爲他合夥人亦不得據以對抗不知情之第三人而主張免除責任本件上訴人與謝錫璋王永奎葛蘭卿均爲萬順裕米行之合夥人謝錫璋王永奎與被上訴人等定購之期米據被上訴人等提出各回單雖或蓋有萬裕順戳記或則僅由王永奎簽有萬順裕字樣惟按章松鈞提出之被上訴人等發票其所載買主既均爲萬順裕即謝錫璋對於第一審買貨係由何人出面之詰問亦答稱由伊出面是此項買賣契約係由謝錫璋王永奎代表萬順裕與被上訴人等訂立實無可疑謝錫璋雖認稱買主爲章松鈞伊等不過居間介紹核與回單發票之記載及所蓋戳記均不相符已無足信該謝錫璋王永奎均爲萬順裕執行事務之合夥人其與被上訴人等訂立買賣契約既在其事務範圍以內即使實爲他人而訂立並非被上訴人等之所已知亦不能據之以與被上訴人等相對抗第一審爲命上訴人與謝錫璋等同負償還貨款責任之判決原審予以維持於法均無違背上訴論旨藉口其萬順裕賬簿未經登載謂係謝錫璋等之越權行爲不應由其負責顯無足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萬金根與舒梅生因確認把業碼頭界綫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三零七四號）

要

（一）把業之准許雖屬行政處分之一種。然當事人因把業碼頭之界綫有所爭執。請求確認。自屬民事訴訟之範圍。應由普通法院予以審判。  
（二）檢察官就刑事事件所為不起訴之處分。係對於刑事部分為之。而就該事件所牽涉之民事事項。不得因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就此處分未聲請再議而生何確定之効力。

旨

上訴人萬金根年四十四歲住德外帥家坡

被上訴人舒梅生年五十歲住德外下沙窩

右當事人間因確認把業碼頭界綫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江西高等法院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把業之准許雖屬行政處分之一種然當事人因把業碼頭之界綫有所爭執請求確認自屬民事訴訟之範圍應由普通法院予以審判查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之把業碼頭應以石平橋為分界綫業

經判決確定在案被上訴人在第一審為原告乃就石平橋究在何處請求確認並表明黨政機關會調解實偏袒一方誤指明記洋油棧下首三橋墩處為石平橋等情是本件訟爭事項顯屬民事訴訟之範圍自應由普通法院予以審理原法院認第一審以本件應請求行政機關之上級機關救濟駁回被上訴人之請求為不合廢棄該判發回第一審法院即南昌地方法院更為審判委無不合上訴論旨均無可採又按檢察官就刑事事件所為不起訴之處分係對於刑事部分為之而就該事件所牽涉之民事事項不得因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就此處分未聲請再議而生何確定之効力上訴人乃以被上訴人在檢察處互訴妨害權利經原檢察官處分被上訴人未聲請再議等情攻擊原判決為不當尤屬誤會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民事裁定

●王士謬等與吳養吾因聲請假扣押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七八三號）

要

（一）債權人聲請假扣押。關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負舉證釋明之責。  
（二）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為假扣押之聲請者。關於假扣押之標的。應依債權人聲明之標的。定其範圍。不得擴張。惟法院如已依債權人聲明之標的。而為假扣押之裁定。則債權人聲明之標的。是否與請求之金額或價額相當。即有無超過保全強制執行之限度。亦不能不予審究。

旨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應釋明之(下略)

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條 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但本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同法第四百九十一條 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請求

三 假扣押之原因

四 法院(下略)

同法第四百九十三條 假扣押之裁定應記明債務人為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供担保之金額

抗告人王士謬年齡住址均未詳

王劍秋同上

石抗告人等因與吳養吾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安徽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安徽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理由

本件原法院裁定係於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向抗告人等之代理人莫銘鼎律師送達據該代理人述稱彼時抗告人等均在福建晉江縣原籍由其原籍至原法院所在地約須十七八日等語該代理人既未受有特別委任則計算抗告之不變期間自應將其途期間予以

扣除故抗告人等雖至同年九月二十一日始提起抗告仍應認為合法合先予說明

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關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負舉證釋明之責又向本案管轄法院為假扣押之聲請者關於假扣押之標的原毋庸表明而法院為假扣押之裁定亦毋庸予以記載惟法院如已依債權人所表明之標的而為假扣押之裁定則債權人表明之標的是否與其請求之金額或價額相當即有無超過保全強制執行之限度亦不能不予審究本件債權人吳養吾向原法院聲請假扣押抗告人等之大沙洲內重興圩水田三千畝及二十一年秋租原法院對於該債權人已否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依法舉證釋明並未予注意即為准予假扣押之裁定已嫌草率而該債權人所表明之假扣押標的有無超過其請求之金額亦未查明遽就其所表明之標的一併准予假扣押亦顯欠妥治抗告人等聲明廢棄原裁定不能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王蘭圃等與潘公輔等因求償股本及欠款上訴事件聲請補充判決案二十二年最高法院裁定(聲字第六一二號)

**要旨** 當事人聲請補充判決。以法院就其主請求從請求及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判決有脫漏時始得為之。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 主請求從請求及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判決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下略)

聲請人王蘭剛年五十四歲住重慶同裕昌號

王功輔年未詳住同上

右聲請人等因與潘公輔等求償股本及欠款上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本院判決聲請補充判決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理由

按當事人聲請補充判決以法院就其主請求從請求及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判決有脫漏時始得為之本件聲請人等請求返還之豫豐永股本與同心合墊款本院前第三審判決已將此部分之上訴予以駁回前第二審判決就莊與普莊存欠款項無論其計算有無錯誤更審法院自不得更行審究又伍開科死後其所有財產已與伍開源之財產一併抵償豫豐永所欠萬順祥之債務業無清償資力前第三審判決亦已詳予說明更審法院自亦不能憑空為相反之裁判聲請人等就前述各部分之上訴均未認認有理由本院此次判決均已分別加以論定聲請人等竟指本院之判決為有脫漏率請補充判決目無足取再聲請人等在第二審以附帶上訴主張之豬脊毛等項價銀第一審既漏未裁判聲請人等亦未依法聲請補充判決原無以附帶上訴聲明不服之餘地茲竟向本院聲請令第二審轉飭第一審補充裁判尤難謂合應即將聲請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六條第

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民事判決

●孫傳輔與孫多繼因請求返還田地事件上訴案

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三三七零號)

要	旨
(一)當事人一造雖聲請變更言詞辯論日期。其在法院未予裁定允許以前。仍須於原定期日到場。否則仍應認為遲誤。	其訴予以駁回。
(二)原告就於起訴主張之事實應先負舉證之責。若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不足為其所主張事實存在之證明。即應將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 當事人以合意聲請變更或延展期日者法院得允許之但以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為限

同法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上訴人孫傳輔年六十一歲住安徽壽縣內貝家拐子  
被上訴人孫多繼年五十三歲住安徽壽縣南鄉四十舖

右當事人間因請求返還田地並當價及租稞事件上訴人對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當事人一造雖聲請變更言詞辯論日期其在法院未予裁定允許以前仍須於原定期日到場否則仍應認為遲誤查閱卷宗本件上訴人於原審所定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之言詞辯論期日前雖由方蔚續代為聲請展期而上訴人在原審未予裁定以前於原定之言詞辯論期日(即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竟不到場原審乃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由被上訴人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並於同日將方蔚續之聲請准予駁回依上說明即不得謂不合再按原告就於起訴主張之事實應先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不足為其所主張事實存在之證明即應將原告之訴予以駁回本件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主張(一)謂張家圩田地十二石種經伊母在日將該田地令與伊長兄傳恆(即被上訴人之父)各分六石云云並不能提出相當證據以資證明自難認謂真實至光緒二十八年馬國號之攬約姑無論其是否為被上訴人所代書亦不足為上訴人之母確有將張家圩田地六石分與上訴人之證(二)謂袁家橋田地一石二斗係上訴人代被上訴人之父傳恆償還債務傳恆將其出當與李姓之上項田地撥給與上訴人為業查此項事實既為被上訴人所極端否認而上訴人又不能提出傳恆當日撥給之字據僅執孫裕如光緒元年十二月初一日出當與李姓業於光緒二十年七月贖回作廢之當契以主張所有權自屬難資採信(三)謂袁家樓田地二石七斗係被上訴人於宣統二年先後出當於上

法令週報 第十八期 最高法院裁判

訴人應令被上訴人償還當價洋一百六十四元提出宣統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及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當約兩紙為證姑無論該當約是否屬實而其當約內並未有被上訴人將袁家樓田地二石七斗出當於上訴人之記載則上訴人執是項當約以主張被上訴人應償還袁家樓田地二石七斗之當價計洋一百六十四元即非有據本件原判除令被上訴人返還上訴人畢店鄉租稞計小麥綠豆七石二斗外將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委無不當上訴各論點均無可採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中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日何耿星與仁亨莊因請求償還票款事件上訴案二十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三六九四號)

要 旨
<p>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不過認法院有此職權。並非認債務人有要求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權利。故法院斟酌債務人境况之結果認為不應許其分期給付時。既不得謂為違法。債務人即無向第三審法院聲明不服之餘地。</p>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况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下略)

上訴人何耿星年四十五歲代收文件處上海北京路二八零號姚啓銘律師事務所

被上訴人仁亭莊開設上海寧波路興仁里仁起莊內

法定代理人 戚子泉 住仁亭莊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票款事件上訴人對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認定其金錢債務之存在及其數額清償期等均無爭執茲應論斷者即此項債務應否許上訴人分期給付而已查民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但書雖規定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况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然此不過認法院有此職權並非認債務人有要求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權利故法院斟酌債務人境况之結果認為不應許其分期給付時既不得謂為違法債務人即無向第三審法院聲明不服之餘地上訴人徒以原審未許分期給付為上訴論旨殊難認為有理由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四日周祥行等與福記莊等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三九九二號)

要旨

共同訴訟人就他共同訴訟人所主張之事實無利於己者。法律上未嘗否認其證人能力。

上訴人周祥行年三十歲住臨川下橫村

周遂行年二十七歲住同上

周佑行年二十三歲住同上

周任行年二十三歲住同上

周關行年未詳住同上

周瑞雲年二十四歲住同上

蘇昆松年二十四歲住臨川河東灣

被上訴人福記莊等四十四戶詳卷

訴訟代理人阮麟瑞住臨川上馬口

王哲淵住臨川橫街

右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反訴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理由

查原判決雖以被上訴人等所呈同義齋合夥字簽有上訴人蘇昆松之名上訴人蘇昆松主張被上訴人等有強迫簽字情事徒以上訴人周祥行等為證據不足以維持其主張遂認上訴人蘇昆松為同義齋合夥人之一然共同訴訟人就他共同訴訟人所主張之事實無利於己者法律上未嘗否認其證人能力上訴人周祥行等於其為同義齋之合夥人本無爭執其就上訴人蘇昆松非同義齋合夥人並非有利於己之共同事實原審未依訊問證人之程序訊問上訴人周祥行等遽認上訴人蘇昆松之主張為不足信於法殊有未合况查被上訴人等所呈同義齋各計總坐簿內於瑞雲名下批載憑中人說合應派六



股之一折合銀圓八十八元正等語被上訴人所呈鴻茂染坊担保字內載為願全蘇昆松體面計由予負責担保蘇昆松之自由等語被上訴人所呈同義齋合夥字內蘇昆松允四字核其地位及墨色顯係嗣後添人此等情事是否可為被上訴人等於同義齋倒閉時取得合夥字後迫令上訴人蘇昆松簽名之參證原審極未予以審酌於法亦難謂合上訴人蘇昆松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得謂為無理由又查被上訴人等提出之上訴人周祥行名義所立自願召集債權查封同義齋貨底賬款字據雖經原審認為上訴人周祥行簽名但該字據非該上訴人所親書則為被上訴人等所自認該字據內所載並認各債權人自由拍賣字樣係添註於旁則當上訴人周祥行簽名時是否已有此項旁註不無疑義原審並未就此審認遽憑該字據認定被上訴人等有自行拍賣之權殊嫌率斷又上訴人等主張同義齋貨底僅銀三千零八十八元五角三分傢具值銀四百餘圓被上訴人則謂貨底僅賣得銀一千二百五十七圓九角三分傢具僅賣得銀八十圓兩造情詞各執被上訴人等縱令受上訴人等之委託而拍賣同義齋之貨底傢具亦當就其種類名稱件數及每件賣得之價銀逐一詳細開單備核原審未命被上訴人等開呈詳單以資審核僅以倒店貨底陳腐居多傢具經軍隊佔住後搬移星散事屬恆有及拍賣時有商會派員到場遂認上訴人等之主張不當殊不足以昭折服又拍賣之費用開有被上訴人等因本件訴訟所支出之費用在內原審未予剔除於法已有未合而每日伙食開支銀十二圓是否浮濫亦未予審核尤於職權上應盡之能事有所未盡上訴人周祥行等請求廢棄原判決亦不得謂為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法令週報 第十八期 最高法院裁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民事裁定

●海河棧因請求給付棧租事件聲請案 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裁定（聲字第一二四三號）

**要旨** 民事訴訟法所謂義務履行地者。如無特別情形。即應以債權人之住所為準。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十四條本於契約或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義務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民法第三百一十四條 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者於訂約時其物所在地為之

二 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為之

聲請人海河棧設天津比租界

法定代理人楊秀山住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余敬昭律師事務所設特一區七號路九號

理人因與威勃爾請求給付棧租事件聲請指定管轄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二九

按當事人聲請指定管轄須具有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爲之本件抗告人以威勃爾爲被告向天津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給付棧租成勃爾雖以現任遼寧爲理由反對此案由天津地方法院管轄但該院此時並未爲無管轄權之裁判是指定管轄之問題尙不發生且查民事訴訟法第十四條規定「本於契約或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義務履行地之法院管轄」等語此所謂履行地者依民法第三百一十四條規定如無特別情形即應以債權人之住所地爲準聲請人之住所既在天津其訴追棧租又據稱繼承上手棧主與威勃爾之契約關係故關於管轄權之爭執祇向天津地方法院請求裁判即可解決尤無向上級法院聲請指定之必要聲請人因疑此案不屬於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又以有管轄權之遼寧地方法院因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致爲指定管轄之聲請顯出誤會應即予以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 行政法院裁判

## ●利康華行因商標爭執事件行政訴訟案

二十三年度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四四號）

**要旨**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依商標法之規定應准實際使用最先者註冊。

原告 利康華行

右訴訟代理人 李慶成會計師住上海梅白格路祥康里四十一號

胡 繁律師住上海寧波路一零九號

何孝元律師住址同上

被告 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為與利康化學製造廠商標爭執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行政院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商標局異議再審定之效力維持之

事實

緣原告前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以“Twin Duck Brand”商標使用於牙膏類商品呈請商標局註冊手續尚未完備旋即自請撤銷嗣於同年九月十九日另以“Twin Goose Brand”商標呈請

註冊經商標局審查認為該商標圖樣兩端雙鵝部份與利康洋行呈經註冊之「有景雙鴨」商標極相近似當予核駁原告乃將圖樣修改於同年十月十六日以“Twin Goose Label”商標另案呈請註冊商標局審查認為合法列入第一零九三號審定公告同時有利康化學製造廠亦於是年十月十六日以“Chemident”藍盒商標使用於牙膏類商品呈請註冊商標局審查認為該商標與原告呈經審定之商標甚相近似予以核駁利康化學製造廠則以該廠此項商標已於是年九月起實際使用根據商標法第三條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之規定提出異議經商標局為異議審查認定利康化學製造廠商標係用在先以第一四八號異議審定書將原告呈經審定之第一零九三號商標撤銷原告不服請求異議再審查又經商標局審查認定原告商標於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即已呈請註冊雖曾經核駁但被核駁之點僅為圖案上兩端雙鵝小部份其中間全部圖樣未經核駁該商標於八月二十四日以前即已存在利康化學製造廠商標係二十年九月十四日開始使用已在原告商標呈請註冊之後因以第二十二號異議再審定書撤銷第一四八號異議審定書之審定仍准原告商標註冊利康化學製造廠不服向實業部提起訴願經實業部審查以原告不能提出確切證明文件證明其商標實際使用在先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為訴願決定撤銷商標局第二十二號異議再審定書之審定原告不服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經行政院審查以原告未能遵令將關係賬簿呈院其主張不能置信於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再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之再訴願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經本院依法受理並囑託上海地方法院調查證據該法院飭傳克昌號賬房楊炳生到案訊據供稱民國二十年五月間進有利康華行雙鵝牌牙膏四十八打銷售於汕頭廣昌號有賬簿可查等語

並飭據呈繳賬簿四本轉送到院所有兩造訴辯要旨分述如左

原告起訴要旨綜合原告起訴理由有下列四點(一)原告商標實際使用日期確為二十年二月但因行址原在上海開北所有賬簿文件均燬於「一二八」之戰無從提出證明嗣查有營業交往之克昌商號曾於二十年五月一日批購原告雙鵝牙膏故舉出克昌號賬簿為證據影呈案並經上海市社會局派員赴克昌號核閱原簿於本上蓋章證明乃被告官署既置據本於不顧又不切實調查遽認原告主張為不實(二)原告商標開始使用日期本為二十年二月間祇以行址被災賬簿毀滅無從證明不得已退而根據克昌號賬簿主張五月一日乃被告官署強指為前後矛盾(三)原告商號經實業部註冊給照有案利康化學製造廠並未註冊自不能為權利主體實業部對於該廠訴願原不應受理(四)原告商標於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即已呈請註冊雖中經核駁而稍修改但僅屬兩端雙鵝小部份其中間全部圖樣始終如一此全部圖樣縱令不能取得法律保障要足以證明此項商標在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前即已使用應請撤銷再訴願決定維持商標局異議再審定書之審定准原告商標註冊被告答辯要旨略謂本案解決要點在兩造商標之孰先使用原告商標據稱二十年五月一日實際使用然商標局異議審查之呈覆中則謂二十年二月間已開始使用已屬前後兩歧據呈繳克昌商號進貨簿據本然係零簡斷篇上海市社會局之呈覆又未述及派員核對據本情事所稱五月一日實際使用自難置信而利康化學製造廠商標實際使用日期則經商標局審定為二十年九月十四日乃在原告商標註冊日期之前依商標法第三條規定自應准利康化學製造廠之商標註冊至原告所稱商標圖樣問題與商標之孰先使用問題無關商號名稱問題亦與再訴願決定所依據之理由無涉

理由

按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應准實際使用最先者註冊本件原告商標與利康化學製造廠商標兩相近似原為不爭之事實其所爭者厥為孰先使用問題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亦均係就此點而為判斷惟關於孰先使用之事實商標局異議再審定書以原告商標於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即已呈請註冊認為使用在先而訴願決定則以原告不能提出確切證明文件證明其實際使用日期因而撤銷商標局異議再審定書之審定再訴願決定則以原告主張實際使用日期既前後不符其所呈據件又未據將原有簿據呈院認為其主張不足置信因而駁回再訴願茲分別論究如次(一)證據問題在利康化學製造廠主張其商標係於二十年九月十四日實際開始使用經提出上海化粧品同業公會之證明書為證而原告則主張其商標於二十年二月間即已開始使用惟原有賬簿文件均因兵燹毀滅無法提出故於再訴願中另舉克昌號賬簿以資證明卷查原告呈請註冊時其呈請書內所註住址原為開北香山路面「一二八」之役開北一帶曾遭兵燹亦屬事實並繳有上海市社會局商會會計師公會給予之戰事損失登記證則其賬簿文件毀滅情形自屬可信至克昌號賬簿原告在再訴願中僅檢呈照片未將原簿繳出謂由於該號不允借用(見二十年五月一日呈復行政院書狀)其所稱亦尚近情再訴願官署對於此項主要證據未依職權實施調查徒以原告未能遵繳遽置不採要不足以昭折服本院詳核上海地方法院檢送克昌號所繳賬簿其二十年滬清簿內利康名下載五月一日收雙鵝牙膏四羅七月十七日付洋壹百元又二十年滾存簿內載七月十七日付利康洋壹百元又二十年發貨簿內載寄廣昌第七幫貨亦開有利康雙鵝牙膏四羅

又二十年汕清簿內康昌名下復有付第七款貨價之記載參觀互證足見該商號確有於五月一日批進利康華行雙鵝牙膏銷售於汕頭康昌號之事實則原告雙鵝商標在二十年五月一日即已施用於商品銷售市面已無可疑(二)日期問題原決定以原告雙鵝二十年五月一日已實際使用而在商標局異議審查之呈覆中則稱二十年二月已開始使用謂為前後不符而原告則謂其開始使用日期確為二十年二月徒以本行賬簿毀滅僅有克昌號五月一日進貨之賬簿可證故退而主張五月一日為實際使用日期查原告在異議審查中及再訴願中所主張使用日期固不一致但核其情節係因二月間使用之事實已無法證明為遷就現有證據(克昌號賬簿)而改變日期之主張尚難指為前後矛盾就此觀察原告商標實際使用日期既在利康化學製造廠商標之先依法應准其註冊願官署及再訴願官署於系爭事實既未調查明確其決定自難認為適法商標局第二十號異議再審定書所持理由雖不無誤解但原告商標使用在先之事實既經證明則其准原告註冊之審定仍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南通縣教育局因火星殿屋基放領事件行政訴訟案

二十三年度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四五號)

**要旨** 學校對於廟宇。如僅係帶管關係則官產分局將廟宇放領之處分。即無損害其權利之可言。

法令週報 第十八期 行政法院裁判

原告 南通縣教育局  
代表人 管勁丞 年三十九歲 住南通縣教育局  
被告官署 財政部

右原告以火星殿屋基放領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財政部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江蘇南通縣南門外舊有火星殿一座民國十四年間由陸思成借用該殿東廂三間西廂二間山門三間開設新華燭皂廠十七年間向前崇海兼南通沙田官產分局立約承租並於十八年四月間繳價承領旋由南通縣教育局以該廟曾改辦工商補習學校應歸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認該官產分局放租放領之處分均為非法向江蘇財政廳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復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又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敘如下  
原告起訴要旨 略謂火星殿係地方公建民國七年十二月間張審為救濟失學兒童起見函請縣公署就該廟之西側財神殿改建工商補習學校同時規定火星殿責成學校帶管八年十一月間縣公署令飭勸學所轉發工商補習學校田產及火星殿原有公產各契由該校接收乃新華燭皂廠經理陸思成乘該校停頓期間在該校校舍設廠遂與南通官產分局成立租約復經該分局給予放領執照其處分之違法毫無疑義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維持原處分不能甘服為此提起行政訴訟請撤銷原處分並令前崇海兼南通沙田官產分局與陸思成擔負原告關於本案所受之一切損失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 略謂火星殿在帝制時代列入祀典卷附碑文

所謂凡部縣所在皆立廟一語正可見其非一郡一縣之私祀至州志不載建造年代不足以證明縣有尤屬顯而易見官產分局歸入官產範圍處理自無不合又原告所舉南通縣公署訓令並未言及火星殿撥歸學校况火星殿係由工商補習學校帶管自始至終為原告自承其非撥歸學校尤無疑義本部根據理由事實維持江蘇財政廳之決定於法並無不合等語

理由

本件應予審究者厥惟工商補習學校校舍能否包括火星殿是已查工商補習學校係就火星殿西側之財神殿改建為原告不爭之事實且證以張警兩次原函及原告訴狀均謂火星殿係由該校帶管可見該校校舍始終以財神殿為限並未包括火星殿至為明顯工商補習學校對於火星殿既不過帶管關係則南通官產分局所為放領之處分即無損害原告權利之可言原告乃以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為主張於法殊屬無據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對於原處分均予維持並無不合因而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自亦無庸置議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王慶夫因攤納警款行政訴訟案

二十三年度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四六號)

**要旨**  
村與村間墊款求償。其性質係屬私權關係。如甲村對於乙村尚有墊款未償。應由乙村舉出確實證據逕向普通司法機關提起求償之訴。方為合法。

原告 王慶夫 年五十四歲 住天津義租界三馬路

二十號

其餘原告詳卷

被告官署 河北省政府

右原告等因攤納警款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原處分變更之

草廠西鋪村攤納警款應自該村與東新莊地畝由雙方同時入弓勸丈後按照實數攤納交由東新莊彙繳其在未勸丈以前應自該縣政府處分之日起暫按十二頃攤派仍向原警察官署交納

事實

綠草廠莊向分東西兩鋪歷來差款係從洪水川八間房及東新莊等村幫攤民國九年四月間因與八間房村為差款涉訟經遵化縣前任謝知事委令勸學警察兩所議定攤款標準將草廠莊地畝作為二十頃每頃酌定警款一元六角共計三十二元嗣因該莊設立學校請由警款項下撥出十四元作為常年經費其餘十八元東鋪擔任十元西鋪擔任八元直接承交城內警察所取銷向來幫攤名稱並於十一年八月佈告在案迨十八年村制改編將草廠西鋪編入東新莊為附村東新莊村長王國楨等即於十九年四月具訴草廠西鋪有地二十頃左右按畝攤納應撥警款二十元(每頃一元)自民五迄今拖欠未交請求傳追經縣集訊諭飭草廠西鋪對於一切差款均須遵照新章按畝攤送東新莊並派員將兩村所有之地一併勸丈以定永久之攤款標準卒以雙方爭執發生阻礙迄未解決該縣政府以各項差款需案甚急又值青苗在地不便丈量遂以折衷辦法酌定攤款標準責

成草廠西鋪暫按十六頃八十一畝攤支警差各款俟青苗收割後再行勘丈按照實數攤納原告不服處分向河北省民政廳訴願被駁復向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經受理再訴願官署決定變更原決定之一部分令原告得於償還東新莊欠款內扣除其已向警區交納之款目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兩造之訴辯意旨分敘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民村警款依照舊例係以八元比例攤納而東新莊則以七十元之比例攤納及民國十九年改編村制將民村改為附村隸於東新莊乃東新莊以主村之尊嚴於攤款事項將七十元撥與民村二十元直使七十元與八之成數變為五十與二十八之比查東新莊有地一百五十餘頃而草廠西鋪至多不過十六頃如果同為勘丈按照地畝肥瘠定比例之標準方為正辦乃原縣僅擬丈量民村地畝並無同時勘丈東新莊之表示河北省政府謂民村反對同時勘丈者顯為偏袒理合呈請撤銷河北省政府決定判令同時勘丈兩村地畝按照地之肥瘠定攤款之標準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稱本件原處分內容可分兩點即（一）在勘丈前令草廠西鋪村暫按十六頃八十一畝攤納警差各款（二）俟青苗收割後再行勘丈按地數攤款本府維持第一點之理由依原告此次提起行政訴訟對於該村有地十六頃已表示承認自無不當維持第二點之理由由兩村地畝數目既有爭執自以勘丈為適當之解決辦法所謂勘丈係指兩村而言原告謂並無同時勘丈東新莊地畝之表示顯然誤會至主張七十與八之比例數為兩村攤差之標準尤無理由查各村按地攤差已為原告所承認而七十與八之比例為民十二該村與八間房涉訟經謝前縣長所規定其拘束力亦不及於東新莊原處分不採用委無不當等語

#### 理由

查村與村間墊款求償其性質係屬私權關係草廠西鋪村自民國十一年因與八間房涉訟經縣認為獨立村以後所有警差等款均係直接承交警察所與東新莊已無關係東新莊無代草廠西鋪墊繳差款之必要即草廠西鋪對於東新莊亦無拖欠之可言縱令草廠西鋪在未經該縣認為獨立村以前對於東新莊尚有墊款未償亦應由東新莊舉出確實證據逕向普通司法機關提起求償之訴方為合法乃再訴願官署竟以決定令原告得於償還東新莊欠款內扣除其已向警區交納之款目按照上開說明自難謂合應即予以撤銷至關於原處分部分查該縣政府因勘丈草廠西鋪與東新莊之兩村地畝既經發生阻礙而各項差款又需繳甚急遂以折衷辦法酌定攤款之標準以資解決在當時實具有不得已之苦衷自應認為適當惟折衷辦法既在兩村地畝未經勘丈以前自應於十六頃以下與原來負擔之警款八元以上酌定相當之數始得其平究不得以其最高額為準乃竟責成草廠西鋪暫按十六頃八十一畝（每頃一元）攤納攤以公平之原則自難謂合應即予以變更草廠西鋪應自該縣政府以折衷辦法處分之日起暫按十二頃（每頃一元）攤納攤款以為比例之標準仍向原警察官署交納一俟該兩村之地畝同時勘丈後再按實數交由東新莊彙繳以期劃一該縣政府之原處分既經變更因而維持原處分之訴願決定即無存在之餘地亦應予以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不得不認為尚有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 民事訴訟法要義

上下二册  
定價二元  
實售八折

過守一著

過純初先生(守一)歷任民庭推事庭長。對於訴訟程序甚有閱歷。近在上海各大學專授民事訴訟法。本書為本其歷年經驗所編撰。甚合作教本之用。

### 刑事訴訟法要義

上册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周定枚著

周稚察先生(定枚)任職法曹。十有餘年。對於訴訟程序。甚有經驗。近年任上海各大學教授。所授多為刑事訴訟法。本書本其經驗所編撰。不僅合作教本之用。且足應一般人涉獵刑事訴訟法之需。

### 刑事訴訟法要義

下册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江鎮三著

### 法院組織法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丁元普著

丁警菴先生(元普)為老法官並老教授。現為應其所任上海各大學教課之需。編撰本書。悉以新頒法院組織法為根據。繁簡得宜。

### 強制執行法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丁元普著

丁警菴先生前任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執行庭推事。對於執行程序甚有經驗。本書參合學理及現行法規。頗合實用。

### 考試銓叙全書

定價二元四角  
實售五折

張振華編

本書除將關於考試銓叙各種法規刊入外。並將應考手續及歷次考試試題編入。以作預備之參攷。

上海三馬路  
七〇九號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 中央懲戒會議決書

## 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議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楊子采 男 年四十六歲 四川華陽縣人 住沙市

公安局 沙市公安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藐法玩令營私貪污案件經監察院提起彈劾咨轉交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楊子采應不受懲戒

事實

沙市鋼報記者杜東平於去年六月間向監察委員楊亮功呈訴稱該報於同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嗚呼公安局之文題揭載公安局警士配帶符號在新新舞台助優伶上場扮演新劇致觸公安局長楊子采等之怒該局長遂主使班長劉文祥於二十三日在世界平劇社前將該記者痛毆致傷當夜該記者往公安局圍晤楊局長不得出局時劉文祥又趕到門首帶領門衛警士十餘人二次痛毆並有醫院證明文件等情楊委員復以在沙市所住福記番菜館鴉片麻雀娼妓三者皆有毫不隱避並聞麻雀有牌捐鴉片除烟照捐外並私收烟燈捐等情一併以楊子采藐法玩令營私貪污提起彈劾經監察院咨請司法院將被付懲戒人交付懲戒令發到會

理由

楊子采被付懲戒之事實可以分爲兩點其一爲主使劉文祥毆傷杜

東平其二爲私收牌捐煙燈捐花捐關於第一點其先決問題爲杜東平當時是否被毆成傷倘無被毆成傷之事實根本即無主使之可言現查杜東平對毆傷一節當時並未向當地法院請驗其所持證據僅樂如醫院證候療治書一紙所載證候情形施治方法與所用藥物均極簡單未足以爲合法之證明且杜東平所舉之見證人憲兵於班長與門衛憲兵於調查時均否認有眼見毆打及成傷之事江陵縣政府亦稱劉文祥尋該記者理論彼此言語衝突至於揪扭然並未成傷是毆打之事實已首先不能成立主使毆打之說自亦不能成問題况劉文祥於借衣扮戲之後即經楊子采斥革倘劉文祥所爲係受楊子采主使則楊子采對於劉文祥所爲斥革之處分劉文祥豈能默爾而甘受由上以觀關於楊子采主使劉文祥毆傷杜東平一點之事實不能認爲成立關於第二點之私收牌捐煙燈捐問題據江陵縣政府向福記番菜館調查尙無其事並取有該館經理張震雲切結存案沙市營業稅局並會向沙市其他旅棧如鼎成大方鄭裕隆等家調查亦均稱無繳納牌捐煙燈捐情事至妓女花捐一節查沙市本非禁妓之地容許娼妓操業其間原無不法之處况花捐收入向充公安局經費之用原由各地公安局征收自上年四月一日起財政廳在有直轄公安局各地設立公安捐稽征所其征收事宜即改歸該所接辦沙市亦然娼妓之在沙市初不容公安局加以禁止查上述公安捐稽征所所長係由財政廳委任但其業務係歸當地營業稅局監督指揮楊子采申辯書中稱自四月一日起即由沙市營業稅局征收云云想係因此致誤總上兩點論結被付懲戒人楊子采尙難認爲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鄧道貞

委員 吳貞若

委員 盧 伯

委員 徐德彰

委員 夏賦初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二二號

被付懲戒人 趙一鶴 前任河南蘭封縣縣長 男 年三十七歲

河南固始人 住河南臨潁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濫職舞弊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趙一鶴降二級改敘

事實

被付懲戒人趙一鶴前任蘭封縣縣長任內被該縣旅汴學生代表

梁鳳翔等具呈監察院控以濫職舞弊並列舉五款(一)灘地受賄

(二)要犯越獄(三)廢弛河工(四)任用私人(五)大開壽筵

招妓演劇等事實經監察院派據監察委員王平政前往查復由監察

委員劉我青提案彈劾復經監察委員李正樂周覺劉覺民等審查

結果認為濫職舞弊罪無可遁應請移付懲戒等情由監察院移付

到會

理由

本件仍依上列各款分別論斷如左

(一)灘地受賄據監察委員(以下略稱監委)王平政查復蘭封灘地計分輕沙次重沙重沙煤災等四種公家所徵租稅以輕沙地為

較多次重沙地次之重沙地又次之煤災地完全豁免此次該縣長所用之朱登瀛陳蘭勳利用權位到處索賄某村或某人暗中行賄者即可將輕沙地指為次重沙地或重沙地甚指為城災地違法亂章莫此為甚又註稱該地方人多能指出納賄人姓名想非無因云云被付懲戒人辯稱蘭封灘地先由財政廳委派專員查辦縣府雖有協辦之責而事實上並不過問及二十二年一月改歸縣政府辦理一切手續定章應由二科職員負責兼辦朱登瀛係前蘭封縣財政局長二十一年十二月改局併科時由財政廳委充第三科科長陳南蓀(即蘭勳)係二科科員縣長遂令該科科長科員等輪流赴鄉查辦亦係遵章派遣又稱灘地之位置及等第之差別均經前專員調查明晰報由財政廳派員復呈報有案而縣長接辦之後仍係根據原案清理該科長等何敢上下其手隨意出入所有清出之灘地均已遵章分別升科納租呈報財政廳核准發給執照各在案等語是被付懲戒人辦理該項灘地尚非毫無根據任其部屬濫行區別等第舞弊納賄者可比即准監委查復所稱其部屬朱登瀛陳蘭勳二人到處索賄任意變更灘地等第各節要亦語涉空泛至其變更何處灘地等第納賄數目若干行賄究係何人又是否為被付懲戒人之縱容或失察事實均未指出證據頗欠充分揆之法理殊難課被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

(二)要犯越獄(審查報告稱疏縱縱犯)據監委查復該縣監獄看役李寶林素吃鴉片行為不端膽敢於本年七月九日夜間私放要犯十一名之多嗣經訊明該看役受賄一百元當由監獄煤炭內取出贓款三十元各該逃犯除劉氣包一名旋即捕獲外餘均在逃未獲等語查被付懲戒人身為縣長監督獄務之官事前既疏於防範致看役李寶林賄放要犯至十一名之多事後復緝捕不力除劉氣包一名旋即捕獲外餘均聽其遠颺不思挽救疏忽之咎迥非尋常雖辯稱當將

該署役李寶林按法判處有期徒刑十年以示懲戒一節核與本會函  
據河南高等法院查復尚屬相符要難解免其重大疏忽之責

(三)廢弛河工 據盛委查復蘭封縣城西北於去歲築堤兩道一  
名小新堤位三義寨之東北一名大新堤自雷集至馬蹄長十八里小  
新堤由河南河務局撥振麥一百噸並大洋三千元交由縣府依工賑  
辦法修築之大新堤由河南省府撥洋一萬元交由縣府徵集民夫修  
築該兩堤矮小單薄土工草率原呈稱修工不力敷衍塞責亦係實情  
惟原呈稱河水暴漲時該縣長視若罔聞經民衆代表催請始臨河堤  
略加巡視即回縣府一節查屬不確原呈又稱如將小新堤少加尺土  
亦不致漫溢係未審當時水勢發此謊言又被付懲戒人申辯稱查  
縣長於二十一年九月三日到任僅張前任移交未經修成之民堤一  
道並未及於小新堤其工程之如何當然不負責任至於民堤係經徐  
前任呈准省政府撥洋一萬元作為購地運石之需而土工則由地方  
徵集民夫修理設有堤工辦事處其中職員除河務局督工委員一人  
外皆係地方士紳一切工程事宜皆由該處承辦縣長自經接修之後  
迭赴該處查勘督催其有辦事不力或人民頑抗不修及工程不實者  
無不嚴行懲辦立予處置正在督催修築將及完工之際而河水忽然  
暴漲縣長於八月十日午刻奉到省政府及河務局電信飭令會同陳  
蘭汎防堵隨即馳赴雷集會同該汎汎官及堤工辦事處各職員與地  
方紳董督飭民夫拚命搶險設法防禦詎於是日夜半河水又復飛漲  
丈餘高過於堤致由蔡樓小新堤及雷集新修之民堤漫溢出槽維時  
縣長正在堤上督防因即被水阻隔於雷集不能回城嗣以縣城危急  
即於十一日晚乘舟駛回縣城督飭第一區區長及各保甲長率同民  
夫連夜搶修城北黃河故道舊堤縣城得以無恙次日復隨河務局長  
暨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前赴三義寨及雷集等處查勘河堤及河水

漫溢處凡此情形皆爲人所共見並經呈報列憲有案各等語是被付  
懲戒人對於上項河工尚非毫不努力而如原呈之所指控者惟據監  
委查復大新堤小新堤均屬矮小單薄土工草率則該被付懲戒人當  
時對於該各堤工之督修不力亦可想見即辯稱小新堤非被付懲戒  
人所承修其工程之如何當然不負責任一節不無可信而大新堤矮  
小單薄土工草率之責抑實以解矧該被付懲戒人身爲縣長當河水  
泛漲之時凡屬該縣堤工無論是否本人承修尙係矮小單薄不堪禦  
水均應設法補救何得藉口彼此漫事諉飾至其歸咎於堤工辦事處  
之地方士紳一節尤屬於理不合難以解免其廢弛職務之責

(四)任用私人 據監委查復撤革前政務警察隊長吳靜軒而用  
該縣長表兄饒少臣充任殊屬不滿意又稱饒少臣恃其權勢欺壓  
人民幾無事不索賄無事不受錢原訴稱梁化之控馬維藩一案梁送  
饒二百元查屬實在被付懲戒人辯稱撤換政務警察隊長吳靜軒係  
因劉主席到蘭巡視見其年老腐朽疑爲舊日衙役而諭撤退後又奉  
令撤換遂即將其免職另以饒少臣接充會經呈報省政府民政廳核  
准並非無故更動又稱饒少臣受梁化之賄洋二百元經再三詰訊饒  
少臣堅稱並無其事案無佐證殊難實明各等語是被付懲戒人撤換  
政務警察隊長吳靜軒任用饒少臣一節無論是否係奉劉主席諭令  
既經呈報省政府民政廳核准有案於法尙無不合至於饒少臣收受  
梁化之賄洋二百元一節不但監委查覆除查屬實在一語外並未指  
出何項確證即本會函據河南高等法院轉據現在蘭封縣縣長補查  
亦稱梁化之確無賄送饒少臣洋元情事云云足徵原呈所控非實據  
上所述均難課被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

(五)大開筵筵招妓演劇 查蘭封縣境近隣黃河本年河水自七  
月十八日起即日漸增長形勢危迫爲縣長者自應極力籌畫設法防

無上為國賦下全民命庶無忝於厥職據監委查復該縣長慮不及此竟於河水暴漲之八月二日在縣府大張壽筵招妓演劇致成八月十一日之漫決巨災等語是被付懲戒人身為縣長只知及時行樂不顧國賦民命違法失職之咎洵無可道雖辯稱張筵慶祝係因親友垂愛未便過拂人情招妓演劇實出原呈故其詞各語不無可信而所誤匪輕殊難藉以解免其違法失職之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除一四兩款外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豫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疆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鴻

委員陶冶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甸

委員吳祥麟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二三號

被付懲戒人段民達 陝西興平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六歲 陝西

岐山縣人 住陝西興平縣政府

祝錫觥 陝西興平縣看守所所官 男 年四十六歲

山東鄆城縣人 住陝西興平縣看守所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段民達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一月  
祝錫觥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段民達現任陝西興平縣縣長祝錫觥現任同縣看守所所官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晨七時該看守所值班所丁楊寬提在押盜犯郝至德幫同造飯之際乃楊寬逕自開啓大門出外提茶郝至德即以看守無人乘機脫逃及經發覺已被遠颺追緝無獲報經陝西高等法院查明以該所官祝錫觥戒護不周縣長段民達監督不嚴呈准司法行政部咨請依法審議到會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祝錫觥身任看守所所官職專戒護對於所內炊造囚食即須人犯幫助亦應分別案情輕重妥善支配乃聽任所丁擅提盜犯幫炊違被乘間脫逃事後又未能即時緝獲怠忽職務咎無可辭至被付懲戒人段民達為有獄官監督所為其職責該管看守所竟因戒護不周疏脫盜犯則其督察不嚴之咎亦屬無可辭卸

綜上論斷該被付懲戒人段民達祝錫觥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之規定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劉武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疆

委員馬宗豫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鴻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二四號

被付懲戒王則鳴 前河北邯鄲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七歲 湖

北黃岡人 住河北易縣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因玩忽職責積壓訟案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

決如左

主文

王則鳴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王則鳴在河北邯鄲縣承審員任內辦理柴俊榮香元被訴強盜一案經迭次審理業已宣判而判決書經過數月迄未送達致羈押日久無從申訴適監察委員胡伯岳視察邯鄲監獄柴俊榮等面訴前情經查詢屬實並檢閱該縣押犯名冊知被押人犯案件經一年以上迄未判決者尚有多起認該王則鳴玩忽職責積壓訟案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王憲章周利生張華瀾審查結果認應移付懲戒由監

本案關於柴俊榮香元被訴強盜案部分本會函據河北高等法院轉據同法院第二分院查復稱查閱第一審卷判該案係邯鄲縣政府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據報柴世傑家被匪搶劫四月一日及四日先後據保衛總團將匪犯柴香元柴俊榮送縣收押於同年四月五日六日及五月二十日三次開庭審理八月三十日宣判惟堂諭內未載主文延至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始由繼任承審員代製判決書送達云云查堂諭並無主文則所謂宣判者究為何事其違法已屬顯然况宣判之後並不製作判決書依法送致被告各人久被羈押違法失職尤屬百喙難辭被付懲戒人乃以被告在永邯兩縣犯案疊疊有卷可查無冤屈可言以為申辯實屬毫無理由至彈劾案內所云受理案件經一年以上尚未判決者係就押犯冊內殺人嫌疑犯趙王氏王李氏王萬善趙元劉占富盜匪嫌疑犯張四妮孫高堂王作梅各案而言本會函據河北高等法院轉據現任邯鄲縣長查復略稱各案除盜犯孫高堂係磁縣人咨傳人證往返周折未能早結外餘已先後判決遲延原因則以邯鄲面積較大人民好訟且城臨車站商旅輻輳訴訟事件較繁承審員一人大有顧此失彼之嫌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亦極稱辦理困難情形並稱前任劉縣長常將應辦案卷留中不發或以不盡閱不蓋章表示不共同負責造成積壓機會各等語查核所稱情形其中自不無可原處然積壓訟案既屬事實要難解免其應負之責任綜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席委員楊時傑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道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吳景鴻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甸

### 行政法總論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八折

林衆可 李用中著

行政法最難編述。林李兩先生均為上海各大學教授。本其平日研究所得。編述本書。甚合大學教本之用。

### 國際公法例案

定價二元  
實售八折

曾友豪著

國際公法由國際慣例所演成。與制定之成文法規稍異其趣。研究斯學者。實非熟悉例案不為功。曾友豪先生前任安徽高等法院院長。現任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國際公法例案素極留心。本書之輯。可謂出其專長。足為研習國際公法者之助。

### 刑法分則要義

印刷中

郭衡著

本書全以新刑法為根據。對於各罪之性質敘述顯明。易於了解。用作教本。尤為適宜。

#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 專 件

續第十七期

## 第(34)表 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

家庭生活費用，原則上由共同財產負擔。蓋以共同財產之所有權，係屬於夫妻公共共有。

若共同財產不足負擔時，妻個人

亦應負責。蓋藉以維持夫妻之共

同生活也。(本法一〇三七條)

## 第(35)表 夫或妻之補償請求權

不生補償請求者。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夫妻間不生補償請求權。(本法一〇三八條一項)因共同財產之所有權，為夫妻公共共有之經濟體，混合不分，故不生補償問題。

有補償請求權者。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隨時請求。(本法一〇三八條二項)因特有財產，夫妻各保有其所有權，不入共同財產之內，故有補償請求權。

第(36)表 共同財產之分割

因死亡而分割。夫妻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原則上係採平等分割主義。如其分割之數額，另有約定者，則從其約定，亦所以尊重當事人之意思也。又所謂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倘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得之數額。（本法一〇三九條參照繼承法一一四五條及本法一〇五八條）

因共同財產關係消滅而分割。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如本法一〇三九條三項）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夫妻各得共同財產之半數。（本法一〇四〇條）

第(37)表 共同財產制

所得共同財產制之成立。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本法一〇四一條一項）

所得共同財產之範圍。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因勞力所得之財產及原有財產之孳息為之所得財產。

所得共同財產制之適用。所得共同財產，適用關於共同財產制之規定。

原有財產之適用。結婚時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屬於夫妻之原有財產，則適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本法一〇四一條三項）

（本法一〇四一條三項）



# 民衆法律常識

民衆法律常識

日用法律須知

續第十七期

(答) 旅客運送人之義務，如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延應負責任。又行李及時交付運送人者，應於旅客達到時返還之均是。但所謂傷害，若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旅客之過失所致者，自不能以此爲例。至若旅客運送人之權利，如收取運費之權利；對於旅客達到後六個月內不取回其行李者，及行李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運送人均有拍賣之權利皆屬之。

(承攬運送)何謂承攬運送？

(答) 承攬運送者，即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而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自己受得報酬之一種營業也。故承攬運送人，係居於託運人與運送人之間，換言之；即從託運人處取得物品而轉交運送人運送，彼僅在其一受授之間而享受報酬耳。

承攬運送之規定如何？

(答) 除民法第六百六十條至第六百六十六條所規定外，準用關於前述行紀之規定。

(合夥)何謂合夥？

(答) 合夥者，即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

約也。

合夥出資，是否以金錢爲限？

(答) 不以金錢爲限；即他物或勞務亦可；所謂他物，如以房屋供公司之用；所謂勞務，如服務於公司是。但以勞務出資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全體合夥人爲損失分配之時，得受其分配。

合夥人出資之標準如何？

(答) 以約定出資爲標準；故於約定出資之外，既無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亦無補充之義務；但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合夥人會議表決權，是否以出資之多寡爲準？

(答) 不以出資之多寡爲準；故在會議時，如有約定應由合夥人全體或一部之過半數決定者，其有表決權之合夥人，即其出資額超過其他合夥人之出資額二倍以上，但推定其僅有一表決權。

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有無監察合夥事務之權利？

(答) 有監察合夥事務之權利，如檢查合夥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並查閱賬簿等，均得隨時爲之。而且此種權利，縱合夥人以契約反對之，法律上亦不能生效。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之責任如何？

(答)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應連帶負責其責任，例如合夥人爲三人，而不足之額爲千元，則各合夥人應各負千元之責任是也。

合夥成立後，可否允許他人加入爲合夥人？

(答) 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爲合夥人；然如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者，又當別論；不過此時加入爲合夥人，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應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

退夥之限制及手續如何？

(答) 退夥之限制，要視合夥是否定有存續期間？未定有存續期間者，或祇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爲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固可以聲明退夥；而定有存續期間者，要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方許其聲明退夥；此其一。又合夥事務若因退夥而有不利者，此時不得聲明退夥；此其二。至於退夥之手續，即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合夥人便是。

何種事項爲正當退夥之原因？

(答) 可分三種言之：(一) 合夥人死亡者。(如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二) 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三) 合夥人經開除者，

合夥人退夥後之責任如何？

(答) 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

合夥以何種原因而解散之？

(答) 可分三種言之：(一) 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二) 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三) 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定成者。

合夥解散後、對於合夥財產之處置如何？

(答) 應先償清債務；若於清償債務後尚有賸餘財產，則

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但又視賸餘財產之多寡，以定分配之標準；若賸餘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即出資額多者，多受不足之損失；出資額少者，少受不足之損失是也。然而賸餘財產於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後，若再有賸餘者，則應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即出資額多者，多受賸餘之分配；出資額少者，少受賸餘之分配是也。

(隱名合夥) 何謂隱名合夥？

(答) 隱名合夥者，即對於以他人名義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自己只隱於其中，分受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營業所生之損失之契約是也。故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又隱名合夥之事務，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之；然而隱名合夥人欲參與該事務之執行，亦無不可。

隱名合夥人之責任如何？

(答) 隱名合夥人，應分擔營業所生之損失，前已言之矣；然亦只在出資之限度內而負其責任；但既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尙只爲明示或默示之參與，則對於第三人之責任。應與出名營業人同。

(指示證券) 何謂指示證券？

(答) 指示證券者，即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是也。故爲指示之人，民法上稱爲指示人；被指示之他人，則稱爲被指示人；受給付之第三人，則稱爲領取人。

指 證券之效力如何？

(5) 各職員中如有舞弊或故意損害○商店行為者，得經其他合夥人之同意，解除其職務並責人賠償。

(6) 各職員中如有不得已事故，得中途辭職，由合夥人全體改換之。

(7) 每年以六月，十二月為合夥人查詢會議之期；如遇有重大事務，得由經理隨時召集全體合夥人會議決定之。

(8) 各股官利暫定為周年○厘，年終給發。

(9) 各屆年終終結一次，除按股付給官利外，如有盈餘，分作○股：公積重提○股，各合夥擬分○股，經理得○股，其俟○股作為各辦事人酬勞。

(10) 各合夥人平時不得在店中挪移款項及借用本店名義在外匯借担保等事。

(11) 各合夥人如有不得已事故須退夥者，應於每年年底向全體合夥人聲明，經全體合夥人決議之。

(12) 各合夥人如欲增加資本，推廣營業，須於年底結算時，經全體合夥人之決議行之。

(13) 如屆結算期，發現店中財產不是資本額半數者，得宣告解散，或變更契約。

(14) 股分不得轉讓，但得全體合夥人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15) 本合同以○年為有效期間，自立合同之日起，至○年○月○日止。屆期如願續開，共同協議，不願者聽。

(16) 本合同照樣繕寫○紙，合夥人各執一次，餘一紙存店收儲。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合同人 ○○○○印

中華人民共和國○○○年○月○日立合同人 ○○○○印

見議 ○○○○印

(說明) 如各合夥人所出之資，有不盡相同者，或為一股，或為二股，或不出金錢而出其他財產，或不金錢而出勞力，皆須於合同第一款內詳細敘明。如有以勞力為股本者，更須添列一款，敘明給付勞力之方法。如合夥不訂明存續期限者，則將合同中第十五款款刪去。

如合夥人因事繁不能兼顧店務，或懷有意見，不願合夥，須將商店解散者，則應用一種分夥議據，茲附其程式於後：

分夥議據程式

立分夥議據人 ○○○○，緣 ○○○○年○月○日，

公立合夥合同，在 ○○○○地方，合開 ○○○○商店，各出資本銀 ○○○元正，共計資本銀 ○○○元正。每屆年終，分給官利無誤。今因同人事繁，不能兼顧店務，故此立議分夥。可出資本，各照原數退還，雖無盈餘，亦無虧耗。此次過劃清楚，各無異言，所執合夥，各自塗銷作廢。再店中所有一切進出賬目，均已理楚，永無糾葛；各有遺漏賬目及拖欠各戶等情，概與同人無涉。今願有憑，立此分夥議據 ○○○紙各執存照。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分夥議據人 ○○○○印

各合夥中祇一人欲退夥者，則須用退夥據，茲附其程式於下：

立退股據人○○○，前於○○○年○○月○○日，與○○○  
 ○○○、○○○等，在○○○地方，合夥開設○○○商店，各出  
 股本銀○○○元正，立有合同，期以○○年為滿。現因別有要事  
 ，不能繼續合夥，不得已邀請原中向各方說項，業荷允許，憑  
 中退出本名下股本銀○○○元正，如數收清，退出原訂合同。  
 此後該店盈虧損及一切事項，永與退股人無涉。恐後無憑，  
 立此筆據存照。

計退出原訂合同一份。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退股據人 ○○○ 邱  
 原中 ○○○ 印

轉移，悉以股東之多數同意行之。今欲有憑，爰立同式議單五  
 份，分交○○○、○○○、○○○、○○○各執一份，餘一份  
 存儲店庫，以資憑證。此據。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合夥議單 ○○○ 印  
 ○○○ 印  
 ○○○ 印  
 ○○○ 印

（說明）合夥議單與合夥合同，性質相同，效用亦同。不  
 過組織大規模之商店，因條件複雜，不得不用合同。如  
 組織規模較小之商店，則以用合夥議單為簡便。

### 第十一章 隱名合夥契約

隱名合夥者，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  
 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担其所生損失之契約也。  
 （民法債編第七○○條）出資之一方，民法稱為隱名合夥人；  
 營業之一方，則稱為出名營業人。

隱名合夥雖亦非要式契約，然依普通事實習慣，皆有書面  
 契約之訂立。隱名合夥契約，普通亦皆以合同或議單為之，茲  
 舉其程式如左：

#### （甲）隱名合夥合同程式

立隱名合夥合同人○○○（以下簡稱甲乙方），茲承○○○  
 作中，經雙方同意，訂立隱名合夥契約。特將雙方議定之條件  
 開列於后：

（1）甲方開設○○○商店，專營○○○事業，共計資本銀○  
 ○○元正，除甲方自出銀○○○元外，餘銀○○○元，由乙方

#### （乙）合夥議單程式

立合夥議單○○○  
 ○○○商店於○○○地，專營○○○項事業，決定資本總額銀○○○  
 元正，分為○○○股，每股銀○○○元正。○○○願附○○○股，應  
 繳銀○○○元正；○○○願附○○○股，應繳銀○○○元正；○○○  
 ○願附○○○股，應繳銀○○○元正；○○○願附○○○股，應繳銀○  
 ○○元正；均於○○○年○○月○○日一律繳足。所有店中組織  
 及一切手續規約，均由股東全體協議決定，嗣後永遠共同遵守  
 。店中盈虧，共同負責，各遇全部營業之變更，或個人股份之

本報所刊法規判例解釋均與上海法學書局出版之左列各書相

啣接

精裝 六法全書

大本定價三元實售五折  
袖珍本定價二元實售五折

精裝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三元  
實售五折

精裝 司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九元  
實售五折

平裝 司法院法令解釋匯刊

已出二期每期定價  
四角實售五折

平裝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七期每期定價  
六角實售五折

平裝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三期每期定價  
六角實售五折

# 法令週報

全年五十二期價洋二元  
外加郵費五角零售  
每期一角

編輯兼發行人

郭 衛

印刷所

上海南成都路寶裕坊  
中華印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上海法學書局

## 廣告價目表

地位	全面	半面
外底面	二十元	十二元
內封面	十八元	十元
正文中	十六元	九元

- 第一册 司法院院長居正先生題簽  
前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知本先生題字
- 第二册 司法行政部長王用賓先生題簽  
前司法總長張耀曾先生題字
- 第三册 司法院副院長覃振先生題簽  
前司法總長章士釗先生題字
- 第四册 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權先生題簽  
司法行政部次長洪陸東先生題字
- 第五册 司法總長薛篤弼先生題簽  
司法行政部次長謝健先生題字
- 第六册 前司法總長王蔭泰先生題簽  
前司法行政部次長何世楨先生題字

# 郭衛新編六法判解理由總集

出版 全部六精裝  
二册定價 二十元  
特價 拾貳元

**本書** (一)六法條文皆附理由。(二)最高法院自編之判例要旨悉數採入。并分別註明。(三)判例解釋均採至本年三月發表者為止。(四)自民元以來之判例解釋全數收入。分別列於各法條之後。俾便參檢。

**特點** (五)刑法刑訴法民訴法均照新頒條文分列判解。仍附舊條文對照表於後。以便檢對。(六)編者前在會文堂所編判例多係採取簡單要旨。茲已改用新式。任意翻置案頭。無抽手即自行收攏之弊。

**總發行所**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即揚子飯店東首 **上海法學書局特約分銷處**

- 代售處**
- ▲北平 北京圖書公司 佩文齋書莊
  - ▲宣城 新民書局
  - ▲南京 江西書店
  - ▲漢口 大東書局
  - ▲安慶 大德堂書局
  - ▲長沙 開明書店
  - ▲天津 大衆書局
  - ▲杭州 古今圖書店
  - ▲廣州 永漢北路 北新書局
  - ▲開封 龍文書莊
  - ▲寧波 文明學社 明星書局